

公司代码：688790

公司简称：昂瑞微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馨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馨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特别表决权的约定，除股东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B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B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的十倍。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2.4783%的表决权。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如出现分项值之和与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昂瑞微、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2025 年 12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北京鑫科	指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瑞达	指	南京瑞达信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同芯	指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创芯	指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科芯	指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哈勃投资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北京联想	指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深圳红土一号	指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中关村龙门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关村芯创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肥华芯	指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甄远陆号	指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州招信五暨	指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盛合晶微	指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简称，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2G、3G、4G、5G	指	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是由欧洲电

		信标准组织制订的一个数字移动通信标准，空中接口采用时分多址技术。自 90 年代中期投入商用以来，被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采用，属于第二代（2G）移动电话系统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码分多址技术，属于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CDMA2000	指	3G 移动通信主要标准之一，是 2G 时代 CDMA 标准的延伸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宽带码分多址技术，属于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技术，属于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LTE	指	LTE，Long Term Evolution，长期演进技术，属于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NR	指	基于正交频分复用技术的全新空口设计的全球性 5G 标准，属于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NB-IoT	指	窄带物联网（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NB-IoT），是 IoT 领域一种技术，构建于蜂窝网络，可直接部署于 GSM 网络、UMTS 网络或 LTE 网络，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
射频、RF	指	Radio Frequency，简称 RF，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的简称，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
射频前端	指	Radio Frequency Front-End，在通讯系统中天线和中频（或基带）电路之间的部分，包括发射通路和接收通路，一般由射频功率放大器、滤波器、双工器、射频开关、LNA 等芯片共同组成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射频功率放大器、PA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用于通信系统中将小功率的射频信号放大，获得足够大的射频输出功率，进而馈送到天线上辐射出去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PA 模组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他芯片的模组
射频开关、Switch	指	射频前端中的一种芯片，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中主要用于对信号传输路径上（接收或发射）不同频率或不同通信制式下的信号进行切换
天线调谐开关、Tuner	指	射频开关的一种，使天线在任何频率上均有最大的辐射功率
射频低噪声放大器、LNA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用于通信系统中将接收自天线的信号放大，以便于后级的电子设备处理
滤波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负责滤除特定频率以外的频率成分，从而将输入的多种射频信号中特定频率的信号输出；如无特别说明，本文滤波器指广义滤波器包含滤波器、双工器和多工器
SAW 滤波器	指	声表面波滤波器，其原理为在输入端由压电效应把电信号转换为声信号在介质表面传播，在输出端由逆压电效应将声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双工器、多工器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使工作在不同频率上的接收和发射通路能够共享一个天线。它通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带通滤波器并联而成，其作用是将发射和接收讯号相隔离，保证接收和发射都能同时正常工作，互不干扰。根据滤波器数量不同，包括双工器、三工器、四工器和五工器等，统称为多工器
PAMiD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双/多工器等射频前端模组
L-PAMiD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双/多工器和 LNA 的射频前端模组
PAMiF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和滤波器的射频前端模组
L-PAMiF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滤波器和 LNA 的射频前端模组
L-FEM	指	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和 LNA 的射频前端模组
MMMB PA	指	Multi-Mode Multi-Band PA，多模多频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

TxM PA	指	集成射频功率放大器和射频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
DiFEM	指	用于信号接收链路，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的射频前端模组
L-DiFEM	指	可实现接收功能，集成射频开关、滤波器和 LNA 的射频前端模组
LNABank	指	LNA 阵列，集成 LNA 和射频开关的射频前端模组，用于主集和分集的信号接收与放大
SoC	指	System-on-Chip 的简称，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Bluetooth、蓝牙	指	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的 2.4GHz 无线电技术及其相关通讯标准。通过它能在包括移动电话、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脑、键盘鼠标等相关外设设备之间进行无线信息交换
BluetoothLE、低功耗蓝牙	指	Bluetooth Low Energy，与经典蓝牙使用相同的 2.4GHz 无线电频率的一种局域网技术，用于医疗保健、运动健身、信标、安防、家庭娱乐等新兴领域。相较经典蓝牙，低功耗蓝牙在保持同等通信范围的同时显著降低功耗和成本
2.4GHz	指	一个工作频段，2.4GHzISM (Industry Science Medicine)，是全球公开通用的一种短距离无线频段。泛指 2.4GHz-2.483GHz 的频段，实际的使用规定因国家不同而有所差异
星闪	指	一种先进的局域网无线通信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终端和智能制造等创新领域，对应的组织为“国际星闪联盟”
多模	指	支持多种通讯协议模式
晶圆	指	Wafer，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晶片，生产集成电路所用的载体，可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
晶粒、Die	指	Die，又称晶粒或裸片，是以半导体材料制作而成、未经封装的一小块集成电路本体，该集成电路的既定功能就是在这一小片半导体上实现
基板	指	为集成电路载体，其内部线路用以连接晶片与印刷电路板（PCB）之间的讯号，主要为保护电路、固定线路并导散余热，为封装制程中的关键零件
载波	指	被调制以传输信号的波形，一般为正弦波
载波聚合、CA	指	Carrier Aggregation，简称 CA，载波聚合技术，通过聚合多个连续或非连续的分量载波从而获取更大的传输宽带，提高通信速率
基站	指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是移动设备接入互联网的接口设备，也是无线电台站的一种形式，是指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基带	指	Baseband 信源（信息源，也称发射端）发出的没有经过调制（进行频谱搬移和变换）的原始电信号所固有的频带（频率带宽），称为基本频带，简称基带
Fabless	指	Fabrication（制造）和 less（无、没有）的组合词；一指集成电路市场中，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通常也被称为“Fabless 模式”；也用来指代无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经常被简称为“无晶圆厂”或“Fabless 厂商”
IDM	指	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ing，简称 IDM，是集成电路行业中垂直整合制造的模式，包含了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部芯片制造环节
封装	指	为芯片安装外壳，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封测	指	“封装、测试”的合称
GaN	指	氮化镓，属于第三代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具备高击穿电压、高开关频率、低导通损耗、耐高温等核心特性，相较传统硅基器件，能够有效提升电源、射频器件的转换效率并缩小产品体积，广泛应用于射频前端、车载、储能等领域
GaAs	指	砷化镓，一种应用于半导体产品的砷元素和镓元素的化合物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是制

		造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使用的一种工艺
SOI	指	Silicon-On-Insulator, 简称 SOI, 即绝缘衬底上的硅, 该技术是在顶层硅和背衬底之间引入一层埋氧化层, 有助于减少寄生电容, 提升工艺性能
MIMO	指	Multiple Input Multiple Output, 简称 MIMO, 多入多出技术, 该技术在发射端和接收端分别使用多个发射天线和接收天线, 使信号通过发射端与接收端的多个天线传送和接收, 从而改善通信质量
流片	指	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生产中的一个环节, 把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完成的电路设计, 在晶圆厂按一定的制程生产出芯片的过程
Sub3GHz	指	3GHz 频率以下的通信频段
Sub6GHz	指	6GHz 频率以下的通信频段
频段	指	在通讯领域中, 频段指的是电磁波的频率范围, 单位为 Hz, 按照频率的高低, 可分为低频、中频、高频等, 在不同通信制式下, 有 B1、B3、B5、N41、N77 等频段
N77/N78/N79	指	N77、N78、N79 频率范围分别为 3.3GHz~4.2GHz、3.3GHz~3.8GHz、4.4GHz~5.0GHz。其中 N78 的频率范围包含于 N77 频段, 因此支持 N77/N78 频段的产品通常称为单频产品, 支持 N77/N78/N79 频段的产品通常称为双频产品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的简称, 即知识产权, 在芯片设计领域通常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 IC 模块或者嵌入式软件
EDA	指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的简称, 即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具, 可实现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仿真测试等功能, 是芯片设计行业的重要工具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 的简称, 即微控制单元, 把 CPU 的频率与规格作适当缩减, 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中, 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存储、Memory	指	按照相对于 CPU 的位置, 分为寄存器、内存、外存; 按掉电后是否会丢失数据, 分为易失性内存 (Volatile memory)、非易失性内存 (Non-Volatile memory)
协议栈	指	又称协议堆叠, 是指网络中各层通信协议的总和
PC2	指	Power Class2, 功率等级 2, 为发射通道上的功率等级
PC3	指	Power Class3, 功率等级 3, 为发射通道上的功率等级
dB	指	分贝, 是一个比值。在电子工程领域, dB 数代表了设备 (或系统) 输出端口和输入端口信号强度的相对比值, 也即增益。若用功率衡量, 公式表达为 $10\lg(\text{输出功率}/\text{输入功率})$, 10dB 等于设备输出端口信号强度是输入端口信号强度的 10 倍, 20dB 等于 100 倍, 以此类推
dBm	指	分贝毫瓦, 是表征功率绝对值的值, 计算公式为: $\text{dBm}=10\lg P(\text{功率值}/1\text{mW})$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昂瑞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Onmicro Electronic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nmic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10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3
公司网址	www.onmicro.com.cn
电子信箱	ir@onmicro.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馨瑜	苏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101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101
电话	86-10-83057683	86-10-83057683
传真	86-10-83057667	86-10-83057667
电子信箱	ir@onmicro.com.cn	ir@onmicro.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昂瑞微	68879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773,147,857.26	843,591,256.80	-8.35
利润总额	156,059,091.97	-40,299,465.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059,091.97	-40,299,465.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340,166.54	-61,066,411.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75,441.93	75,122,503.75	-36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8,131,759.88	2,786,780,792.83	5.43
总资产	3,473,033,191.91	3,529,725,863.71	-1.6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0.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4.21	增加9.6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6.38	增加1.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11	16.40	增加4.7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314.79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8.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5.91万元，较上年同期提升19,635.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34.0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927.38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出货承压，下游终端客户备货、提货节奏同步放缓，传统手机射频相关业务收入有所回落；与此同时，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目标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战略性收缩了部分低毛利、竞争激烈的项目。面对业绩下滑的挑战，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储备，拓展市场增长点，一方面，积极拓宽新兴业务赛道，加速手机卫星通信、智能汽车、低空经济等领

域产品布局，前瞻性布局新一代通信技术；另一方面，持续助推射频 SoC、其他模拟芯片等第二、第三发展曲线，相关产品线收入合计较 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51.24%；同时，公司正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以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47.54 万元，同比降低 27,159.7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加大晶圆等原材料备货采购规模，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研发费用等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3、2026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提升 2.11 元；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提升 2.1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9.6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参与盛合晶微 IPO 战略配售，对应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利润上升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32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9,148.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7,064,52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90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6,399,258.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射频、模拟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依托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实现产品高效迭代，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低功耗、高集成度的射频及模拟芯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两大核心业务板块：一是面向智能移动终端的 5G/4G/3G/2G 全系列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包含射频前端模组及功率放大器、开关、低噪声放大器（LNA）等分立器件；二是面向物联网的射频 SoC 芯片产品，涵盖低功耗蓝牙类及 2.4GHz 私有协议类无线通信芯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发展阶段与行业特点

集成电路行业受技术进步、市场需求变化、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产品从研发、市场推广到被新一代产品替代具备一定的生命周期，该周期不仅受产品自身技术迭代影响，还与宏观经济波动、上游产能供需、下游应用市场波动密切相关。

公司核心布局的射频前端、射频 SoC 两大细分领域，作为集成电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既遵循行业整体发展规律，又依托下游应用场景的升级呈现出自身的发展特征。

（1）射频前端

公司聚焦的射频前端芯片系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前期投入大、研发周期长、客户导入慢等特点。进入 5G 时代，智能手机等终端在通信频率、频段数量、带宽、载波聚合等方面对射频前端器件提出了更高要求，终端内部射频前端器件数量快速增加，但留给射频前端器件的物理空间并未同步提升。移动终端小型化、轻薄化、功能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对射频前端的集成度水平提出严苛要求，推动射频前端从分立器件向模组化演进。

智能手机是射频前端芯片重要的下游应用场景，当前全球出货已进入增速放缓与存量结构调整阶段。根据 IDC 数据，2026 年，全球与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受存储短缺、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同比下滑 13.9%，行业整体需求呈现一定压力。在此背景下，终端厂商调整产品策略，行业市场结构分化特征进一步凸显：高端机型对应产品具备更强市场韧性，而低端入门机型受成本传导冲击较为突出，规模持续收缩。

展望未来，全球 5G 网络持续渗透，射频前端模组化、集成化趋势愈加显著，单机价值量稳步提升。据 Yole 预测，至 2028 年，在手机出货量保持平稳的前提下，5G 手机渗透率有望提升至 80%左右，手机存量的结构调整将为射频前端行业打开一定的增长空间。

（2）射频 SoC

射频 SoC 芯片是物联网万物互联的核心环节，针对物联网不同场景的连接需求，无线连接技术主要分为局域无线通信和广域无线通信两大类，其中公司聚焦的局域无线通信技术（2.4GHz、蓝牙等）因模块体积小、集成度高、能耗低等特点，适合应用于无线外设、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物联网智能产业应用场景。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快速发展，射频 SoC 下游应用领域愈加广泛化、多样化，已经从消费场景逐步拓展到健康医疗、智能零售、智慧物流等专业场景，市场空间有望持续扩大。

2、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市场方面，射频前端市场此前长期由海外龙头主导，伴随国内企业技术突破、产品切入中高端领域，海外厂商竞争优势持续弱化、国内市场份额逐步下滑，2025 年 10 月，Skyworks 与 Qorvo 宣布签署合并协议。当前海外大厂主要服务海外头部终端品牌，依托专利壁垒占据部分高端市场，国内企业依托技术与产业链优势持续提升本土高端市场竞争力。

国内市场方面，射频前端厂商起步较晚、基础技术偏弱，目前已实现中低端分立器件及部分高端模组批量供货，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中低端赛道准入门槛较低，厂商扎堆、同质化竞争加剧，利润空间持续压缩，高端赛道头部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高集成 L-PAMiD 模组实现大规模量产并导入头部终端供应链，行业集中度持续上行。目前，海外厂商仍保有高端专利、规模成本优势，国内企业需持续发挥客户快速响应、成本管控优势，迭代升级高附加值产品以缩小与国际龙头的差距。射频 SoC 芯片作为物联网无线连接核心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多元场景，海外厂商凭借先发技术与市场积淀占据全球主要份额，国内厂商依托完整本土产业链，在产品性价比、市场响应速度层面形成差异化竞争力，叠加持续研发投入，市场份额具备持续提升潜力。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专注于射频、模拟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射频前端和射频 SoC 两大核心领域均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是国内射频、模拟领域的重要参与者之一。

（1）射频前端市场

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虽实现快速发展，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均有所提升，但由于产业基础薄弱，在研发资金投入和技术积累方面与美国、日本、欧洲等国际厂商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在射频前端领域拥有相对完善的产品矩阵，具备 5G 终端产品的全套解决方案，产品涵盖 L-PAMiD、L-PAMiF、L-DiFEM、L-FEM、MMMB PA、高功率 GSMPA、LNABank、射频开关、天线调谐开关、滤波器/双工器以及手机卫星通信功率放大器等数十款产品，全面覆盖 5G/4G/3G/2G 全系列产品需求。在手机卫星通信领域，公司支持北斗、天通及低轨三合一卫星通信 PA 进一步拓展了品牌手机客户的覆盖，多款产品已经实现规模出货；在智能汽车领域，公司多款 5G 车规级产品已通过 AEC-Q100 车规级认证，并已在知名车企中应用；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多款射频产品已量产和导入知名头部客户，并与品牌客户共同定义下一代产品。整体上，公司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在射频前端领域的高端市场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2）射频 SoC 市场

射频 SoC 芯片中，低功耗蓝牙无线连接芯片在消费电子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并凭借低功耗、低延迟、多连接等技术优势，逐步渗透到智能零售、物联网模块、智慧物流等对功能和性能要求更为严苛的专业领域，市场应用范围持续扩大。在低功耗蓝牙领域，国际厂商布局较早仍占主导。

公司的低功耗蓝牙类 SoC 芯片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拓展市场应用场景，产品逐步从功能简单的低附加值市场，转向附加值高、对产品品质和安全性能要求更为严格的高端消费和专业类市场，并在智能零售、智慧物流、智能寻物等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应用领域取得一定进展，与国际厂商共同推动全球物联网智能化进程。目前，公司射频 SoC 芯片产品已成功导入多家知名客户，并不断加深在多个核心应用领域的参与度，公司在射频 SoC 市场的行业地位正稳步提升。

(二) 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情况说明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射频、模拟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不断进行产品高效迭代，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低功耗、高集成度的射频及模拟芯片产品。

公司聚焦射频通信领域，在射频通信系统领域不断深耕。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线主要包括面向智能移动终端的 5G/4G/3G/2G 全系列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包括射频前端模组及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LNA 等）以及面向物联网的射频 SoC 芯片产品（包括低功耗蓝牙类及 2.4GHz 私有协议类无线通信芯片）。

	射频前端芯片	射频SoC芯片
技术类型	移动无线通信技术：  蜂窝移动通信	短距离无线传输：  Bluetooth™ 2.4GHz 
产品类型	2/3/4/5G/手机卫星通信 PA及模组、开关、LNA等	低功耗蓝牙类及2.4G私有协议类SoC芯片
应用领域	 手机终端  智能穿戴  物联网模块  智能汽车	 无线键鼠  智能家居  健康医疗  智慧物流

在射频前端领域，公司具备基于多种工艺芯片设计能力，覆盖 GaAs/CMOS/SiGe 工艺功率放大器、CMOS 工艺控制器、SOI 工艺开关及 LNA 等射频前端芯片产品。截至目前，公司已量产出货 L-PAMiD、L-PAMiF、DiFEM/L-DiFEM、L-FEM、MMMB PA 等模组，覆盖 5G/4G/3G/2G、NB-IoT 等通信标准下多种网络制式通信。公司依托长期研发积累形成的高集成度模组研发能力，于 2023 年在国内率先实现 Phase7LE L-PAMiD 模组产品对主流品牌客户大规模量产出货，打破了国际厂商垄断。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 CMOS 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具有高集成度、低成本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 5G/4G/3G/2G 射频方案，其成果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奖。在手机卫星通信领域，公司支持北斗、天通及低轨三合一卫星通信 PA 进一步拓展了品牌手机客户的覆盖，多款产品已经实现规模出货；在智能汽车领域，公司多款 5G 车规级产品已通过 AEC-Q100 车规级认证，并已在知名车企中应用；在低空经济领域，公司多款射频产品已量产和导入知名头部客户，并与品牌客户共同定义下一代产品。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已在多家手机品牌终端客户实现规模销售。

在射频 SoC 领域，公司专注于研发高性能、低功耗的射频 SoC 芯片产品，主要产品包括低功耗蓝牙类 SoC 芯片和 2.4GHz 私有协议类 SoC 芯片。公司低功耗蓝牙类产品采用系统级低功耗设计技术，并利用 CMOS 超低漏电工艺设计，在减小芯片面积的同时有效降低系统功耗，提升电池的续航能力，满足物联网应用领域对续航时间的苛刻要求；此外，低功耗蓝牙类产品采用具有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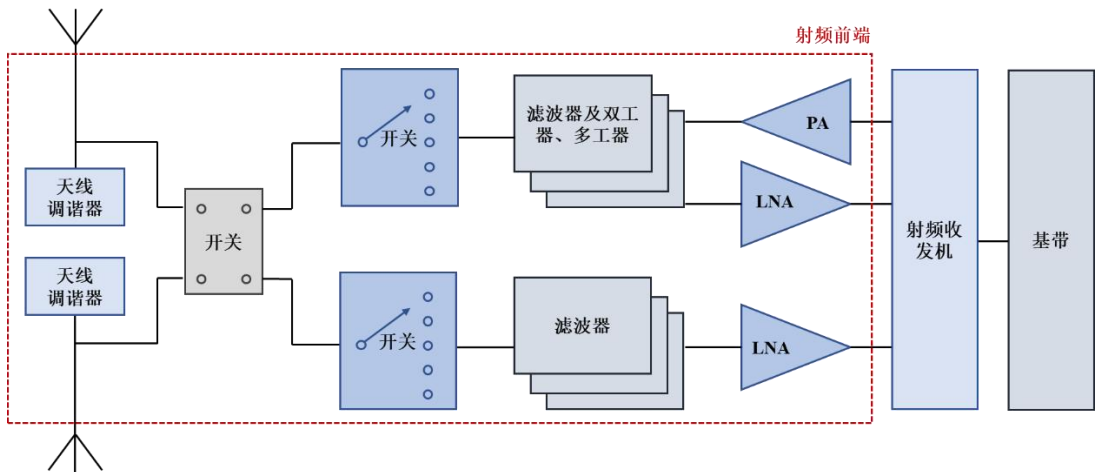
主知识产权的低功耗射频收发机电路技术和高性能无线通信收发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在复杂的电磁干扰环境中的适应能力，使得芯片性能相对较优。公司在提供高质量射频 SoC 芯片产品的同时，向下游客户配套提供了自研的固件协议栈和用于二次开发的软件开发套件，极大地提高了客户开发产品的便捷度，缩短了客户产品的上市时间。公司射频 SoC 芯片产品已导入多家知名客户，覆盖无线外设、智能家居、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多元物联网应用场景。

2、公司主要产品：射频前端芯片

(1) 射频前端芯片的基本构成和功能

手机等移动终端的无线通信系统主要包含射频前端、射频收发机及基带三部分，用于信号发射、信号接收及信号收发过程中二进制信号与无线电磁波信号的相互转换。其中，射频前端连接天线模组和射频收发机，主要负责射频信号的接收和发射，是无线通信系统的核心组件。

无线通信系统简化架构



射频前端主要包含功率放大器(PA)、滤波器(Filter)、射频开关/天线调谐开关(Switch/Tuner)、低噪声放大器(LNA)四类器件，其具体功能如下：

主要器件	功能介绍
功率放大器	位于发射通路上，将经过调制的功率较小的射频信号功率进行放大，使信号获得足够高的功率，实现更高通信质量、更远通信距离。
滤波器	广义滤波器包含滤波器、双工器和多工器 滤波器：位于接收或发射通路，对特定频率以外的频率进行滤除，提高接收信号抗干扰性，降低发射信号带外的噪声干扰性； 双工器：由两个不同频率的带通滤波器组成，实现射频收发通道的隔离，以及特定频率以外的滤除。 多工器：由多个不同频率的带通滤波器组成，实现射频收发通道的隔离，以及特定频率以外的滤除。
射频开关/天线调谐开关	射频开关：位于接收或发射通路，主要用于对不同频率或不同通信制式下的信号进行切换。 天线调谐开关：位于天线端口，通过调整天线的电气特性，能够更好地在特定频率下发射或者接收电磁波，提高发射效率和接收灵敏度。
低噪声放大器	位于接收通路上，将从天线接收到的信号放大、提高信噪比，以便于后级的信号处理。

随着移动通信的发展以及平台的定义不同，上述功能器件会产生一定的功能集合，可以在有限的 PCB 面积上实现更多的功能。通常而言，2 个及 2 个以上核心射频器件组成集成度不同的射频前端模组，射频器件集成的种类越多，模组的集成度越高。主要射频前端模组的组成及功能情况如下：

英文简称	集成芯片	集成度
PA	PA、控制器	低集成度
TxM PA	PA、控制器、射频开关	中集成度
MMMB PA	PA、控制器、射频开关	中集成度
LNABank	若干个 LNA、射频开关	中集成度
DiFEM	射频开关、滤波器	中集成度
L-FEM	射频开关、LNA、滤波器	高集成度
L-DiFEM	射频开关、LNA、滤波器	高集成度
L-PAMiF	PA、射频开关、滤波器、LNA、控制器	高集成度
L-PAMiD	PA、射频开关、双/多工器、滤波器、LNA、控制器	高集成度

注：控制器由于不处理射频信号，系射频非核心器件

（2）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布局情况如下：

①5GPA 及模组

模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收发模组	L-PAMiD	集成功率放大器、LNA、天线开关、控制器、双工器、多工器和滤波器，可实现信号发射和接收功能，覆盖 4GLTE 频段向 5G NR 的重耕频段，同时支持 B1/2/3/26/8/12/20/28A/7/34/39/40/41 频段的 5G NR/4G LTE 等制式及 2G/3G 功能。 该产品是中高端手机的 Sub3GHz 主流射频方案，采用高密度封装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具有高集成度、高性能等特点。
	L-PAMiF	集成功率放大器、LNA、天线开关、控制器和滤波器，可实现信号发射和接收功能，覆盖 N77/78/79 等频段，支持功率等级 PC2 的高功率应用。 该产品包含一路发射及两路接收，是新一代 Sub6GHz 主流射频方案，具有低成本、高性能等特点。
发射模组	MMMB PA 模组	集成功率放大器、控制器和射频开关，可实现信号发射功能，频率覆盖低频 663MHz-915MHz/中频 1,710MHz-2,025MHz/高频 2,300MHz-2,700MHz，支持功率等级 PC2/PC3 的应用，并支持多射频口输出功能。 该产品是主流 5G 射频方案，具有高功率、方案灵活等特点。
接收模组	DiFEM/ L-DiFEM	L-DiFEM 集成射频开关、LNA、接收滤波器等/DiFEM 集成射频开关、接收滤波器等，实现 4G/5G 信号的分集接收和 MIMO 接收功能，提高下行速率。 该产品与 L-PAMiD 产品组合，成为中高端手机的 Sub3GHz 主流射频方案，采用高密度封装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具有高集成度、高性能等特点。
	L-FEM	集成射频天线开关、LNA 和滤波器，可实现信号接收功能，频率覆盖 N77 和 N79 频段。 该产品是 5G 高集成接收模组的主流方案，搭配 L-PAMiF 可组合成一路发射及四路接收方案，具有体积小、能耗低等特点。
	LNABank	集成 Sub3GHz 的高中低频多路 LNA 和射频开关，可实现信号接收功能，频率覆盖 617MHz-2,700MHz。

	该产品用于 5G 移动终端中主集和分集接收部分，具有宽支持频率跨度等特点。
--	---------------------------------------

②4GPA 及模组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MMMB PA 模组	集成功率放大器、控制器和射频开关，可实现信号发射功能，频率覆盖 663MHz-915MHz 低频/1,710MHz-2,025MHz 中频/2,300MHz-2,700MHz 高频，支持 WCDMA/CDMA/TDD-LTE/FDD-LTE 等多种制式。 该产品是主流 4G 射频方案，具有高性能、低成本等特点。
TxM PA 模组	集成功率放大器、控制器和射频开关，可实现信号发射功能，采用 CMOS 技术架构，可满足 GSM/EDGE 输出功率和效率要求。 该产品是主流 4G 射频方案，具有高性能、低成本等特点。

③2G/3GPA 及模组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2GPA	集成功率放大器和控制器，支持 GSM 通信制式，支持四频发射，采用 CMOS 技术架构，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低成本等特点。
3GPA	集成功率放大器和控制器，支持 WCDMA/TD-SCDMA/CDMA2000 通信制式，支持 B1/2/4/5/8/34/39 频段，具有高性能、低成本等特点。
TxM PA 模组	集成功率放大器、控制器和射频开关，支持 GSM/GPRS/EDGE 通信制式，支持 B2/3/5/8 频段及四路 TRX 大功率端口，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等特点。

④射频开关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5G 射频开关	用于 5G 天线切换，切换时间小于 2us，具有高隔离度、低插损、支持 MIPI 控制等特点。
天线调谐开关	用于优化天线性能，具有高耐压、低导通状态电阻、低断开状态电容、支持 MIPI 控制等特点。
其他射频开关	用于射频发射和接收通路上切换通路，具有耐高功率、低插损、切换速度快，可支持 GPIO 和 MIPI 控制等特点。

⑤其他射频前端芯片产品

除移动智能终端外，公司射频前端产品还广泛应用于车载通信、手机卫星通信、低空经济和 NB-IoT 等领域。

车载通信是 5G 移动通信的重要应用，具有高可靠性要求，相较于常规通信产品，需要在极端环境下保持高性能和低失效比例，满足-40℃至 105℃的宽温要求，相关产品需要通过车规级认证。

手机卫星通信 PA 产品可实现地面终端与卫星的直接通信，减少地面站转接、中继的需求，有效解决地面通信在偏远地区建设成本和建设难度较高的问题，是对现有地面通信的重要补充，特别是在海洋、高原等无人区或自然灾害等应急场景下有着重要应用。公司手机卫星通信 PA 输出功率达 37dBm，可以有效克服地面到卫星远距离间距带来的功率衰减，提高终端与卫星连接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此外，该产品具有高效率特性，发射效率达 50%，减少发热的同时提高了可靠性和通话时间。目前公司手机卫星通信 PA 已在国内旗舰智能手机中量产出货。

低空经济是无线通信重要应用场景，对射频器件远距离传输、抗干扰能力要求较高，设备工况复杂多变。图传 FEM、LNA、射频开关等射频前端产品需保障远距离信号收发稳定，适配飞行器高速移动下的通信需求，是低空通信链路的关键器件。

NB-IoT 产品支持低压和低中频段，主要针对各种物联网低功耗应用，包括智能家居、智慧出行、智慧农业等场景。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车载通信射频前端模组	集成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满足车载可靠性要求的 5G 多模多频射频前端模组，工作温度为宽温（-40℃至 105℃）。其中，部分器件已通过 AEC-Q100 车规认证。
手机卫星通信 PA	射频功率放大器，采用砷化镓工艺，具有大功率、高效率和高可靠性的特点，工作频率为 L/S 波段，输出功率 37dBm，适用于手机卫星通信应用场景。
NB-IoTPA	集成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支持 1.8V 低压工作及低中频频段，采用 SiGe 工艺，适用于物联网等低功耗应用。

3、公司主要产品：射频 SoC 芯片

按照通信标准分类，公司射频 SoC 芯片产品分为低功耗蓝牙类 SoC 芯片及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芯片，可以满足客户对功耗、成本、性能和通信协议的多样化需求，有助于公司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提供更优化的解决方案。低功耗蓝牙类 SoC 芯片使用蓝牙协议标准，具有广泛的兼容性和通用性，适用于需要蓝牙通信的设备，如智能家居、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而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芯片则更具灵活性和定制性，能够满足特定场景下的通信需求，如无线外设、遥控玩具、智能零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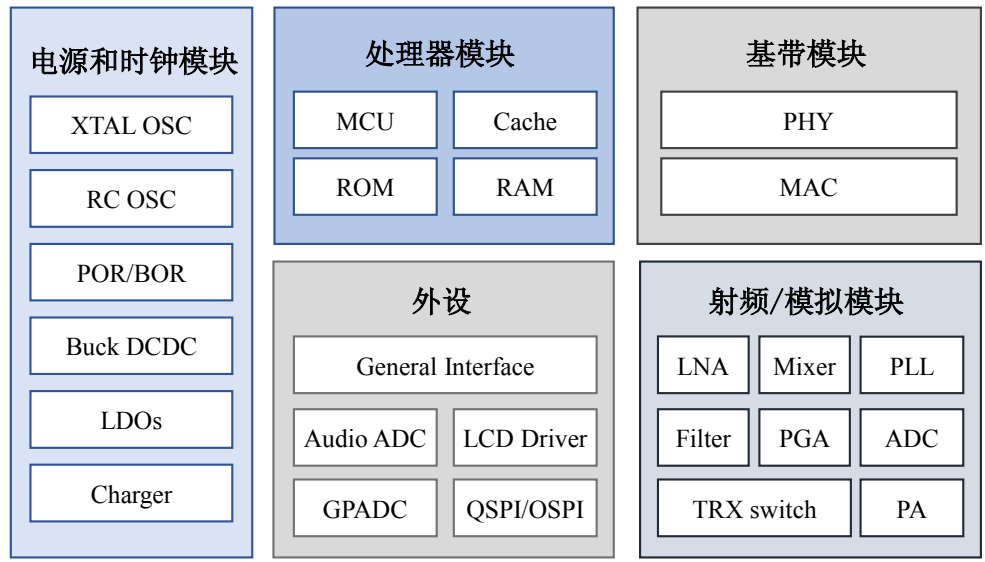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低功耗蓝牙类 SoC 芯片	集成高性能 32-bit 处理器、存储单元、射频单元、数字基带以及丰富的外设接口，如高速率 QSPI 显示驱动接口，可外接高分辨率显示屏；支持 16-bit ADC 接口，可外接数字和模拟麦克风。 该类芯片主要采用 CMOS 40nm 工艺，支持 BLE5.4 协议以及 2.4GHz 私有协议双模通信，支持蓝牙高速模式及长距离模式。产品具有高性能、低功耗、高集成度、高稳定性等特点。 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无线外设、智能家居、智能零售等领域。
2.4GHz 私有协议类 SoC 芯片	集成了射频单元、MCU、存储单元、数字基带，以及各种外设接口。 该类芯片主要采用 CMOS 110nm 工艺，支持通用 2.4GHz 私有协议，采用 GFSK/FSK 调制方式，最高数据传输速率达 2Mbps；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2.4GHz 组网协议，并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同的私有协议。产品具有高性能、低成本等特点。 该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外设、无线玩具、智能零售以及其他领域。

(1) 低功耗蓝牙类 SoC 芯片

蓝牙技术是一种无线传输数据和语音通信的全球规范，它是基于低功耗的近距离无线连接，为固定和移动设备建立通信环境的一种特殊的近距离无线连接技术。针对 2.4GHz 频段容易受到其他无线设备干扰的问题，蓝牙技术采用了快速确认和跳频的方案，与其他无线连接技术相比，稳定性更强。其中，BLE 是低功耗蓝牙的简称（BluetoothLowEnergy），特指 4.0 版本之后的蓝牙技术。

低功耗蓝牙类 SoC 芯片由处理器模块、基带模块、射频/模拟模块、电源时钟模块和外设组成，支持蓝牙 BLE 协议和 2.4GHz 私有协议，拥有丰富的接口，能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具有低功耗、低成本、小体积等优势。

低功耗蓝牙类 SoC 芯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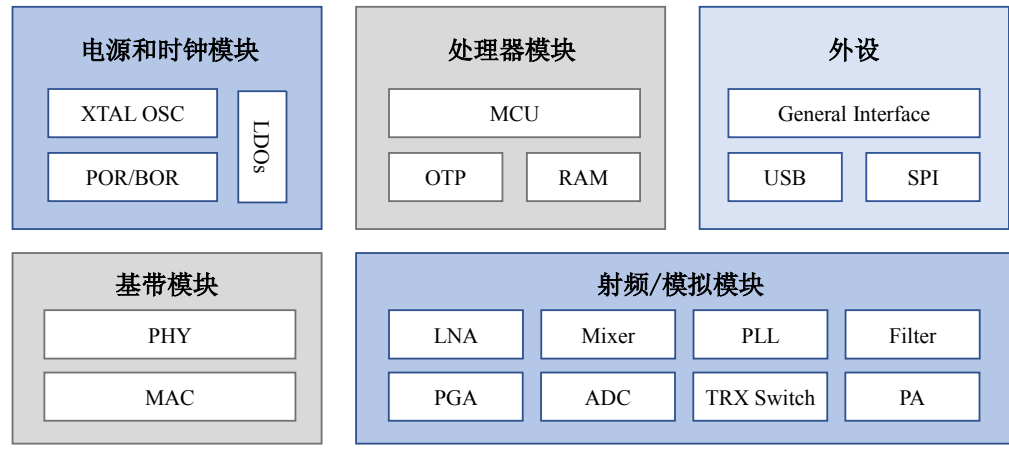
公司低功耗蓝牙类 SoC 芯片广泛应用于无线外设、智能家居、健康医疗、智能零售等领域，产品已实现导入知名品牌客户。

(2)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芯片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芯片工作于 2.4GHzISM（即工业、科学、医疗）频段，运行私有通信协议。与支持标准协议的芯片不同，运行私有协议的芯片可以针对特定指标，例如功耗、距离和稳定性等，在通信协议中进行针对性优化，以实现更高的性能，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芯片集成了处理器模块、电源和时钟模块、基带模块、射频/模拟模块，内置了 MCU、存储器和丰富的外设资源，可以实现数据处理、数据存储和射频信号收发等全部功能。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芯片架构



公司的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芯片具有高性价比、高可靠性和可定制化等特点。在同等功能和性能的情况下，公司的产品需要的外围器件更少、整体硬件模块更紧凑，可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 2.4G 私有协议类 SoC 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外设、无线玩具、智慧物流等领域。

（三）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以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涉及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第三方完成。

1、研发模式

产品的设计及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环节。公司的研发模式可分为立项、开发和工程三个阶段。立项阶段主要由市场部和销售部根据客户反馈或市场调研形成新产品的构思；开发阶段主要由研发部门形成具体的芯片设计方案；而工程阶段是产品规模量产前加工、测试、验证评估的过程。

2、采购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自身不从事生产活动，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不直接参与芯片生产，芯片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在采购环节，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与管理。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公司的库存水平和市场行情等信息，有针对性地制定生产计划，以满足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双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明确合同标的、技术条件、交货期限等，并根据每期的订单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通过买断的方式采购公司的产品，终端客户则与经销商对接并通过其采购公司的产品。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314.79 万元，同比降低 8.35%，其中射频前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9.40%，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射频 SoC 占比增长至 29.27%，对业绩贡献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其他模拟芯片业务同步开展产品迭代与客户导入落地。射频前端芯片方面，围绕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手机卫星通信、低空经济赛道持续进行产品迭代，且多款产品完成量产出货，并同步推进下一代产品预研；射频 SoC 芯片方面，低功耗蓝牙与 2.4G 私有协议芯片覆盖智能寻物、健康医疗、智慧零售等多元场景，海内外头部客户持

续拓展；其他模拟芯片以多款高精度、低功耗产品导入行业优质客户。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力度，在保持射频前端产品行业地位的基础上，持续依托定制化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矩阵，打开多赛道增量空间，推动公司业务实现更高质量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 深耕研发创新，加速产品落地，拓宽增量市场

1、射频前端芯片

(1) L-PAMiD 模组：2026 年上半年，公司应用于高端机型的 5G 收发模组 L-PAMiD 持续出货，其中，高集成度的 5G Phase8L 模组产品自去年底完成品牌客户验证后，已顺利在品牌客户规模量产；此外，公司还同步推进多种规格 Phase8 模组产品向多个品牌客户送样验证。在下一代模组的开发中，公司持续通过技术演进以满足客户对更小尺寸、更高功率和更高效率的要求，加强国产供应链协同，同时开展针对多家品牌客户的定制化验证，并进一步将 5G L-PAMiD 模组产品拓展至多元智能终端品牌。

(2) L-PAMiF 模组：公司低压 PC2 单频 N77 L-PAMiF 模组产品，进一步拓展了品牌客户覆盖；支持 N77+N79 双频的 L-PAMiF 模组产品，在相同芯片面积下支持更宽的频段，更好支持运营商对 Sub-6GHz 双频方案的需求，目前已导入品牌客户。

(3) L-DiFEM 模组：公司 L-DiFEM 模组产品持续进行迭代，在尺寸缩小和性能提升方面取得进展，多家国内外品牌客户定制化开发的模组产品已实现量产出货。公司积极探索与品牌客户定制化开发更小尺寸的模组产品，以满足客户更多元的需求。

(4) 用于手机终端的卫星通信射频前端芯片：公司支持北斗、天通及卫通三合一卫星通信 PA 进一步进入规模化量产；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手机卫星通信场景下的产品类型，支持卫通的高性能 LNA 产品已导入品牌客户。公司正积极就手机卫星通信场景对功率、散热、灵敏度、多模集成等性能要求开展前沿技术预研，紧跟空天地通信产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相关射频技术及配套芯片模组研发，拓宽新一代通信领域应用赛道。

(5) 用于低空经济场景的射频前端芯片：公司已经实现开关类产品在品牌客户量产出货；图传 FEM、LNA 产品持续导入品牌客户核心产品；同步推进高效率图传 FEM、滤波器等多款产品在品牌客户送样验证，第二代更高效率图传 FEM 开发中。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产品客户验证与量产落地，完善低空场景射频产品矩阵，抢抓低空经济行业发展机遇。

(6) 车载通信射频前端芯片：在车载通信领域，公司多款 5G 车规级产品已通过 AEC-Q100 的认证，应用于智能网联/T-Box、V2X 等领域，已导入品牌客户主流车型。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发挥产品可靠性高、性能稳定、品类全面的优势，持续推进车规模组产品导入。

(7) 其他射频前端产品：公司其他射频前端产品主要为 Phase 5N、GSM 高功率功放、LNA Bank、4G PA 及模组和射频开关产品等。2026 年公司仍然围绕“超薄化、小型化、高性能”三大方向，持续推进相关产品的迭代升级。公司对天线调谐开关及 LNA 产品进行设计与工艺优化，在

提升射频性能的基础上，完成产品小型化封装迭代，小型化射频开关产品、小型化 5G 高性能 LNA 产品已实现对品牌客户出货。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品牌客户多层次需求，把握高集成度、定制化模组发展路线，积极拓展多元应用场景的增量机会，加强新兴应用领域技术预研，提升产品覆盖面，增强良率、成本、交付等稳定性，不断巩固核心竞争力。

2、射频 SoC 芯片

报告期内射频 SoC 业务营业收入稳步改善，实现营业收入 22,629.39 万元，同比增长 49.77%。公司射频 SoC 业务聚焦低功耗蓝牙及 2.4G 私有协议芯片，形成覆盖消费级、专业级的产品矩阵。

低功耗蓝牙芯片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低功耗蓝牙产品研发，凭借更高灵敏度、更强发射功率，实现更稳定接收和更远连接距离，不断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公司搭载高精度测距定位技术的新一代低功耗蓝牙产品已完成开发验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在消费类市场，公司智能寻物类产品兼容多平台查找生态，实现低延时、多连接，已在头部品牌客户多款终端产品实现量产；同时，公司产品在无线外设、智能家居、智慧出行等领域持续巩固竞争优势，积极拓展多领域品牌客户并实现量产。在专业类市场，终端品牌客户准入存在周期长、技术认证标准严苛等特点，公司通过持续技术积累与客户协作，实现业绩良好增长：健康医疗方面，适配连续血糖监测设备的芯片导入品牌客户并实现规模量产；物联网、智慧零售等细分赛道继续维持良好增长态势。在海外市场，公司持续深耕境外优质客户资源，稳步推进与国际头部品牌的深度协同合作，海外市场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4G 私有协议芯片方面，公司依托高性价比产品持续打造竞争优势，稳固无线外设、智慧零售、智能家居市场份额，持续深化头部品牌客户合作，充分释放业务增长潜力。

公司将在射频 SoC 领域持续投入，不断优化高灵敏度、低功耗、高性能核心指标，稳步跟进产业发展节奏，拓展多协议芯片开发，持续拓宽消费、专业类终端应用场景，挖掘细分市场增量空间。

3、其他模拟芯片

公司其他模拟芯片以混合信号芯片为核心，业务重点聚焦电池管理、通用电源、射频电源三大产品线，产品已成功导入智能终端、无线外设、可穿戴设备、智慧医疗等领域。电池管理产品持续深耕“小尺寸、高精度、低功耗”等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拓展多行业头部客户矩阵。依托持续提升的核心性能指标与能量转换效率，通用电源芯片深度协同品牌客户，为通信、可穿戴、医疗等细分场景提供定制化电源管理解决方案，为持续放量筑牢基础。适配射频芯片的电源产品可提供快速、稳定、可靠的供电支撑，具备快速 DVS 动态响应、快速负载响应与高转换效率等特性，满足品牌客户射频前端复杂工况的供电需求。基于定制化研发能力，公司通过持续专注的投入建立技术壁垒，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拓展其他模拟芯片应用领域，挖掘多元赛道增长潜力。

(二) 优化供应链管控，增强抗风险韧性

2026 年上半年，AI 算力产业高速增长带动行业需求快速扩容，全球半导体产能供给持续偏紧，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上行，公司生产经营面临成本端上涨压力。立足该行业背景，公司深度深化核心供应商战略合作机制，加快推进国产封装材料、基板板材等关键上游物料的国产认证与导入，通过供应链结构优化部分对冲成本波动风险，进一步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与抗风险韧性。围绕公司多品类、多元化的产品发展战略，公司针对性导入优质新增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迭代数字化管理体系，打通产销、库存、排产全流程数据链路，进一步提升客户需求响应速度与全流程服务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夯实“海外+国产”的双供应链布局，依托全球化资源调配与本土化产能协同，保障全业务链路连续稳定。

(三) 完善多层次质量管控，筑牢品质保障根基

公司建立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6262 汽车功能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续优化体系运营流程，加强产品质量与内部运营全维度规范化管控，确保产品性能稳定、交付可靠。同时基于 Fabless 经营模式，配套建立了《供应商质量管理规范》等管控流程，对外协供应链实施全链条严格审核与全过程监管，从源头筑牢产品质量安全防线。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与满意度为核心导向，依托专业人才团队保障产品质量，通过常态化质量改善机制夯实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具备长期竞争优势的射频与模拟芯片专业厂商。

(四) 构建分层人才架构，夯实技术创新底座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增长，同步落地外部高端人才引进、内部梯队轮岗培育双轨人才发展模式，搭建覆盖资深技术带头人、中坚研发工程师、新生代储备人员的分层人才架构，打通前沿技术预研与量产项目落地双向联动通道。搭建贯穿项目立项、方案迭代、量产验证全周期的能力成长平台，组织跨项目技术研讨、岗位实操实训；依托内部资深专家牵头开展技术复盘、前沿课题深度研讨，持续夯实核心技术自研壁垒，有效激活研发团队创新活力，稳固产品核心竞争力，支撑公司中长期稳健经营与技术迭代升级。

(五)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全方位保护核心技术资产

公司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综合保护工作。上半年，为契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夯实研发立项等关键环节的合规基础，公司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赋能体系建设，以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意识，不断提升核心技术资产的质量与防御纵深。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公司始终严格落实各项保密管理制度，确保对内对外保密责任落实到位，切实保障公司核心资产安全。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专注于射频、模拟芯片的研发与设计，经过多年深耕，已在技术、产品、客户、供应链及团队等方面形成了系统性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产品优势：全品类布局推进国产迭代

公司拥有涵盖 5G、车载通信及手机卫星通信等领域的全系列射频前端解决方案，可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等终端提供包括 L-PAMiD、L-PAMiF、DiFEM、车载通信、手机卫星通信 PA 等在内的数十款产品，形成了完整的 5G 终端产品解决方案矩阵。

在 5G 射频前端高集成度模组领域，公司依托多工艺平台设计能力和长期积累的模组化技术，在国内率先实现 Phase7LE L-PAMiD 模组产品对主流品牌客户大规模量产出货，打破了国际厂商垄断。在此基础上，公司推出高集成度的 Phase8L 模组产品，将 5G Low/Mid/HighBand 与 GSM 功能集成于单一模组，已在品牌客户量产；同时，公司与客户共同定义下一代更小、更薄、效率更高的 L-PAMiD 模组，开展针对多家品牌客户的定制化验证。

在车载及手机卫星通信等新兴领域，公司多款车载产品已通过 AEC-Q100 车规级认证，具备宽温、高可靠特性并在知名车企量产应用；手机卫星通信产品通过持续技术迭代，使用功率合成技术和倒扣封装技术，大幅降低手机卫星通信产品尺寸和面积，兼容北斗、天通和卫通三种卫星通信系统，降低了射频方案复杂度、面积、成本，支持手机终端等小型化，进一步拓展了品牌手机客户的覆盖，多款产品已经实现规模出货；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手机卫星通信场景下的产品类型，支持卫通的高性能 LNA 产品已对品牌客户量产出货。

2、技术优势：深厚全面的技术积累

公司秉持技术创新为核心理念，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在射频前端模组化、CMOS 功率放大器、射频 SoC 低功耗及多工艺协同等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持续推动体硅 CMOS 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的研发，相关技术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射频 SoC 芯片在电子价签等应用场景中可实现约 10 年续航，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在射频前端模组化这一核心技术领域，公司依托 PA、LNA、射频开关等器件的量产经验，以及隔离度优化、仿真平台化、可靠性验证等关键能力，已量产出货 L-PAMiD、L-PAMiF 等高集成度模组。公司 L-PAMiD 产品采用高性能 POI SAW 技术、温补 SAW 技术及共型屏蔽技术，有效解决模组辐射杂散、带间干扰等行业难题，最大支持 4 路载波聚合接收，大幅提升下行速率。2026 年，公司积极开展低压氮化镓（GaN）功放技术前瞻预研，重点布局大功率、高频率、高效率相关产品开发，并与国内头部客户开展深度技术合作，持续夯实新一代功率器件技术储备。

公司注重生产工艺的积累与协同，构建了覆盖 CMOS、GaAs、SiGe、SOI 等多种工艺的底层技术平台，实现射频前端与射频 SoC 两大产品线的 IP 共享与协同研发，进一步助力公司的技术积累。

3、客户优势：深度协同构筑合作壁垒

公司坚定执行大客户战略，经过多年积累，与全球多家品牌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射频前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家知名手机品牌客户；射频 SoC 产品也已导入知名工业、医疗、物联网等头部客户，覆盖无线外设、智能家居、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多元物联网应用场景。

公司与核心客户深度协同，加强在产品定义阶段即与客户开展联合研发，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的合作模式。这不仅能满足客户多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也使得公司能够第一时间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动向和产业最新规划，优先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及验证支持。

通过定制化和联合开发的产品模式，公司与品牌客户形成了高壁垒的合作关系。客户在研发初期即深度介入，后续切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验证周期长，这种紧密的共生关系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4、供应链优势：构建自主可控体系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前端把控，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均由境内外知名厂商完成。在晶圆代工方面，公司与国际、国内领先企业均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构建了稳定可靠的双供应链体系；在封装测试方面，国内知名封测企业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产能支持。

公司在发展 5G 过程中，坚持供应链多元化，在供应链安全层面加强投入，完成了关键复杂模组产品的多元化布局，与国产供应链厂商共同攻关关键工艺，加强供应链安全。

5、团队优势：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芯片设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研发团队是公司维持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已形成了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十年芯片设计领域工作经历，对射频前端、射频 SoC 等领域有着深入透彻的理解。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业技能培训、项目管理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等，持续提升团队专业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积累，在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滤波器芯片等领域积累了 17 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目前均已取得多项知识产权，并在其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实现应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CMOS 射频功率放大器技术	通过优化电路结构来解决 CMOS 工艺存在的固有缺陷，使得 CMOS 工艺能用来实现射频功率放大器以大幅提高产品集成度。	射频前端芯片-2/3/4/5GPA 及模组	自主研发/受让取得	量产
2	电流功率控制技术	通过采样输出电流来实现功率控制，能显著提高射频功率放大器在功率回退下的效率，以延长手机的通话时间。	射频前端芯片-2/3/4/5GPA 及模组	自主研发	量产
3	射频功率放大器可靠性提高技术	通过检测射频链路中的电压、电流或温度，通过控制电路来调节射频链路的工作状态，以达到提高可靠性的目的。	射频前端芯片-2/3/4/5GPA 及模组	自主研发/受让取得	量产
4	CMOS 工艺实现大功率开关功能技术	通过优化匹配网络与控制开关的通断，采用标准 CMOS 工艺实现大功率射频信号的切换，从而避免使用额外的 SOI 开关，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集成度；通过避免在射频通路增加串联开关，可减少串联开关导致的插入损耗和恶化收发性能的问题。	射频前端芯片-2/3/4GPA 及模组、射频 SoC 芯片	自主研发/受让取得	量产
5	射频功率放大器功率合成技术	功率合成技术能有效提高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输出功率与线性度等指标，以及低功率等级下的效率。	射频前端芯片-2/3/4/5GPA 及模组	自主研发/受让取得	量产
6	射频功率放大器偏置电路	通过镜像电路模块与电流调整模块的调整，偏置电流随偏置电压 V_{ref} 变化的变化量相比传统电路中的变化量大大减小，降低了对射频功率放大器的性能指标的影响；通过调整偏置电路配置，提高功率放大器在载波聚合 CA 模式下性能。	射频前端芯片-2/3/4/5GPA 及模组	自主研发	量产
7	高可靠性、低功耗的功率自适应射频开关设计技术	通过采样天线端输出功率来实时调整控制单元的振荡频率，这样既能满足大功率下的射频性能指标，也能降低小功率下工作功耗，同时还能节省芯片面积，可以在射频性能、功耗、芯片面积等多方面达到很好的平衡。	射频前端芯片-射频开关	自主研发	量产
8	增益可调、大宽带、高线性度低噪声放大器设计技术	通过引入电感调整电路、反馈网络技术及偏置电流线性度优化技术，可以在确保噪声性能不受太大影响的前提下实现增益精确可调、大带宽及高线性度的 LNA。	射频前端芯片-LNA、射频 SoC 芯片	自主研发	量产
9	低功耗射频收发机电路技术	接收机创新省去平衡—不平衡转换器，采用自适应的阻抗匹配网络技术以及快速自动增益控制技术，有效降低系统噪声并提升系统抗干扰能力；发射机采用两点调制锁相环技术，由锁相环直接调制信号并驱动可配置大功率非线性功放技术，有效提升了发射功率的效率并降低了电路面积。	射频 SoC 芯片	自主研发	量产
10	系统级的低功耗设计技	芯片设计中采用自顶向下的多层级低功耗设计，包括多电源域设计技术、开关	射频 SoC 芯片	自主研发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术	电源 DC/DC 技术、动态稳压源 LDO 技术、动态电压控制技术、低功耗数字电路设计技术和多阈值电压晶体管设计技术，有效降低收发机在不同工作模式下的电流，提升电池续航能力。			
11	高性能的无线通信收发技术	芯片设计中采用高性能调制解调技术，包括载波频偏和数据同步的联合估计、符号序列检测技术、采样频偏估计补偿技术、低延时解调系统，有效降低数字基带对射频电路和外部晶体的技术要求，大幅提升芯片接收机性能。	射频 SoC 芯片	自主研发	量产
12	高效率高带宽功率放大器技术	通过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路构架的创新，让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的发射效率获得大幅度提升，同时通过匹配网络等构架优化，让功率放大器的带宽增加，满足 5G 通信的宽带要求。	射频前端芯片-5G/WiFiPA 及模组	自主研发	量产
13	低延迟、高性能双模无线鼠标技术	打破传统双模鼠标“2.4G 协议栈+BLE 协议栈”双协议栈的设计范式，提出基于单一 BLE 协议栈实现双模功能的全新架构。通过协议层创新使 BLE 鼠标同时具备传统 BLE 鼠标的便捷性和 2.4G 鼠标的低延迟高性能。	射频 SoC 芯片	自主研发	量产
14	动态加载描述符的蓝牙接收器技术	通过采用动态加载描述符技术，蓝牙接收器可以连接任何类型的 HID 蓝牙设备，无需解析报告描述符和进行数据格式转换，能有效降低 CPU 算力要求和数据传输延迟。	射频 SoC 芯片	自主研发	量产
15	高精度 Piston 制备技术	高精度 Piston 制备技术能够降低 SAW 滤波器 Piston 结构的实现难度，将 Piston 尺寸极限提升到叉指电极指条尺寸极限同一水平，既能实现高频声表面波滤波器的有效横模抑制，又能满足器件小型化的发展需求。	SAW 滤波器芯片	自主研发	量产
16	低损耗高抑制 SAW 滤波器设计技术	通过接地走线重构抑制片上杂散电磁耦合，在不牺牲滤波器通带性能的同时大幅度提升声表面波滤波器的带外抑制性能。	SAW 滤波器芯片	自主研发	量产
17	框架封装中 SOC 芯片与电感合封工艺	提供一种包含被动元件的框架类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通过打线的方式将形成 LGA 封装的被动器件与芯片焊盘连接起来，从而实现集成电路芯片与被动元件合封到框架载体上。	框架封装	自主研发	工程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昂瑞微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年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行有效知识产权累计 3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7 项，实用新型 74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另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商标 214 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新增授权知识产权 17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7	178	77
实用新型专利	2	7	95	7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6	6
其他	0	3	237	214
合计	10	17	516	371

注：发明专利含境外发明专利及 PCT 申请；其他类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美术作品著作权、商标。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3,196,396.89	138,357,701.97	17.95
研发投入合计	163,196,396.89	138,357,701.97	17.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1	16.40	增加 4.7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集成双工器滤波器的 5G L-PAMiD Lite 收发模组	64,073,354.00	43,956.44	66,126,741.62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CS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集成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滤波器、LNA、控制器和匹配元器件，支持 B1/3/5/8/28A/34/39/40/41，并同时封装在一个模组中；支持 HBPC2 和 MLBPC3 的输出功率，功放支持 ET 高效率构架，支持 EN-DC 双发射；在原有 L-PAMiD 模组基础上，去掉 B2/7 频段，优化设计，降低成本，满足国内射频要求，针对国内需求进行优化	高集成度的优化方案，保持性能的同时，大幅度降低成本	手机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2	新一代 5G L-PAMiD 高集成度模组	257,674,052.76	33,826,717.42	120,765,326.30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CS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集成功率放大器，LNA，射频开关，滤波器，控制器和匹配元器件，支持 B1/2/3/5/7/8/28/12/20/34/39/40/41，采用双面 BGA 封装，更小的尺寸，更高的集成度	高集成度收发模组，保持优异性能的同时模组尺寸更小	手机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3	Sub3GHz 频段的 5GL-DiFEM 接收模组	113,918,308.00	5,799,873.99	51,550,194.25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CS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集成低噪声放大器，射频开关，接收滤波器的 Sub3GHz 接收模组，支持 B1/2/3/5/7/8/28/20/34/39/40/41 中的全部或部分频段组合，支持载波聚合，替代分立方案，更小尺寸更高集成度	高集成度接收模组，尺寸更小，支持更多载波聚合要求，更好的噪声性能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4	5GSub6GHz N77+N79 双	18,418,932.00	-	15,223,975.56	开发完成，完成	集成功率放大器、LNA、射频开关、滤波器、控制器和匹配元器件，支	性能优异，拥有更高的饱和功率、更	手机、平板电脑

	频收发模组				工程样品设计和单体验证，部分进入小批量试产	持 N77 和 N79 双频段，支持 1T2R	高的功放效率、更低的噪声系数	等通信终端设备；数传、车载，工业等
5	低压 PC2 的 L-PAMiF 射频收发模组	149,101,928.00	6,082,789.82	95,468,579.10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 CS 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集成支持 PC2 高功率的 N77 全频段射频功率放大器、双路 N77 LNA，支持 25dB 的高隔离度，集成射频开关、高带外抑制的滤波器和控制器，通过优化匹配，降低链路损耗等优化接收和发射性能；支持 3.4V 电压下可以输出 PC2 的线性功率，无需使用升压电源芯片	3.4V 电压下可以输出 28.5dBm 以上的功率，使用降压型开关电源即可满足 PC2 要求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6	5G 高性能 Sub6GHz 频段包络跟踪（ET）功率放大器	34,918,200.00	56,266.32	22,105,657.91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 CS 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支持 ET 模式的 Sub6GHz 频段的 5G 射频功率放大器及其配套的控制器和开关模组	满足 ET 系统对功放的饱和功率、饱和效率和负载电容的要求，同时支持 N77 和 N79 双频	高端手机，对性能有要求的场景
7	5G 高性能 L-FEM 接收模组	48,798,409.96	866,506.35	24,197,756.96	开发完成，完成工程样品设计和单体验证	封装尺寸从 2.8mm*2.6mm 降低到 2.4mm*2.2mm 尺寸，更小尺寸有更好的竞争力	尺寸缩小、空间受限情况下，拥有良好的带外抑制、隔离度、增益和噪声系数性能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8	5G 高性能 Phase5N 功	79,801,441.94	11,538,019.31	74,523,195.20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	支持电源 3.4V 需求，支持 3.4V 电压下输出 PC231dBm 的线性功率，	在满足电流和线性功率、线性度的	手机、平板电脑

	放模组				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CS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满足 1.5A 的最大电流需求，无需使用升压电源芯片	基础上，成本最优	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9	5G 高效率功放模组	32,788,030.00	1,160,392.90	22,357,764.20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CS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高效率功放模组，利用 Doherty 和 DPD 技术，获得更高效率，降低模组功耗	通过功放构架设计，通过和平台进行 DPD 算法优化，效率提高 3% 以上	高端手机，对性能有要求的场景
10	5G 高性能 LNA Bank 模组	33,413,510.00	260,864.82	14,215,678.56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CS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SOI 工艺实现的多输入、多频段 LNA 模组，支持 5 路可以独立工作的 LNA，其中 1 路支持 LB，4 路支持 MHB，每路可以实现 3~5 个输入	拥有良好的增益和噪声系数指标，同时具有行业先进的电流指标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11	4GPhaseII 支持 5GPC3 的 MMB PA 模组	37,895,295.00	1,142,116.36	28,030,527.35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CS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支持 3.4V 的 4G/5GPC3 功率等级的 NR 的多模多频模组。覆盖 CDMA、WCDMA、TDSCDMA、LTE、NR 全频段的多模多频段功率放大器模组，支持 APT 功能实现低功耗；完成模组中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匹配网络的设计，通过匹配网络结构的创新实现不同频段的电路复用，降低硬件材料成本，同时实现高线性度、高效率	支持 3.4V 的 PC3，支持 100M 带宽，同时拥有更高的线性功率，行业领先的线性度和效率，具有很好的性能竞争力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12	CMOS 工艺的高性能低成本 TXM 模组	33,059,832.00	1,288,743.50	24,680,135.55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 CS 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集成射频开关的大功率 GSM 发射模组，支持 SP16T 和 GSM/EDGE 功能，支持 VRAMP 和 Linear 控制模式，实现 35dBm/32dBm 以上的输出功率，支持-40dBm 以下的谐波能力。使用 CMOS 工艺实现，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使用 CMOS 实现 TXM 功能，通过设计的优化和电路的优化，获得了和砷化镓相同的功率和效率，同时成本降低，提高竞争力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13	4G/5G 移动终端用 CMOS GSM 模组	53,124,912.00	3,203,366.10	25,385,622.13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 CS 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小型化的 GSM 模组，3*3.5mm 尺寸，支持 VRAMP 和 Linear 控制模式，实现 36dBm/34dBm 以上的输出功率。使用 CMOS 工艺实现，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小型化，双模式，高功率，低成本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14	5G 高性能射频开关	53,046,300.00	2,075,112.34	12,835,273.32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 CS 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5G 射频构架持续变化，对应的频段切换开关要求提高：小型化、高功率承受能力和高性价比	小型化，在上一代基础上面积减小 20%以上，功率承受能力提高，同时通过优化设计成本不变或更低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15	升级 5G 高性能天线切换开关	98,052,475.00	7,751,031.19	52,040,838.98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 CS 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使用高性能 SOI 工艺，实现支持三刀三掷（3P3T）/双刀双掷（DPDT）/双刀四掷（DP4T）等功能，用于切换天线功能的 5G 射频开关，同时缩小封装尺寸	在 6GHz 下仍然拥有高隔离度，低插损和快速切换的特性，支持 5GSRs 应用，支持高发射功率	手机等通信终端设备

16	高性能模拟控制芯片	33,632,619.00	267,787.77	26,240,784.36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CS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用于控制功率放大器和射频开关的模拟控制芯片，集成 MIPI 控制器，基准源和偏置电路和 LDO 电路，带有烧写功能和过温过压过流保护功能	提供高 PSRR 和高驱动能力的控制芯片，实现对模组的控制，带有开关和功放控制功能，带有烧写功能，以及极端情况下的保护功能	手机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17	多模式卫星通信功放模组	53,168,556.09	1,222,296.33	22,689,703.45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CS评审和小批量试产	同时支持北斗天通低轨卫星通信大功率射频放大器，满足移动终端对卫星通信的要求，支持宽频，支持 37dBm 以上的发射功率	小尺寸下实现了高功率的要求，同时拥有行业领先的效率指标	手机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18	车载高可靠性射频模组	37,580,196.00	1,702,374.88	7,201,453.55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部分进入CS评审和小批量试产，部分汽车行业验证中	车载 5G 要求高可靠性、低失效率、宽温度范围。通过优化设计，选择车规供应商和产线；进行生产测试和质量管理，获得符合车规要求的器件	比消费电子更高的可靠性，更严格的生产质量管控，满足车规要求	车载通信设备和系统
19	Wi-Fi6/7 射频收发模组	106,864,000.06	6,264,924.40	40,824,475.17	开发完成，完成工程样品设计和单体验证	用于 Wi-Fi6/7 的射频 FEM，集成射频放大器、LNA 和射频开关，创新的射频架构提高了功率放大器的饱和功率和线性功率，降低 LNA 的噪声	自主研发 Wi-Fi 功放构架，拥有业内良好的输出功率和线性度，同时保证效率，满足客户对 Wi-Fi7 功放的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

							要求	载, 工业等
20	基站射频功率放大器	11,460,480.00	-	6,970,961.52	完成单体验证并完成客户端验证, 完成 MP 评审和出货	用于基站的大功率放大器, 使用宽禁带半导体工艺, 通过功率合成、分布式等方法来提高功率放大器的饱和功率和带宽, 满足基站和小基站应用	拥有良好的输出功率和优秀的效率指标	基站和小基站市场
21	基于 SAW 工艺的发射接收端 Tx/Rx/TRx 滤波器	122,217,009.08	10,424,462.07	98,661,299.18	设计开发阶段	开发低损耗滤波器产品, 保证较好带外隔离及 CA 要求的同时, 满足常规分立和小尺寸封装的要求, 做高性能滤波器技术储备	符合滤波器高性能、模组化的发展趋势, 模组尺寸、性能、功率耐受具有行业竞争力	应用于射频前端发射, 接收模组
22	基于 POISAW 工艺的 Tx/Rx/TRx 滤波器	49,786,801.24	8,108,649.39	17,941,981.71	设计开发阶段	POI 工艺 SAW 滤波器研究, 满足模组高性能要求	高于 normal SAW 的性能, 性能接近 BAW 工艺, 低插损和高带外抑制	应用于高阶射频前端发射, 接收模组及车规 T-Box
23	高性能低成本 2.4GHz 无线连接物联网芯片	97,900,742.75	4,218,639.64	52,318,712.67	部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进一步提高 2.4GHz 产品集成度, 降低系统成本; 提升产品兼容性, 增加蓝牙功能, 并支持精简的蓝牙低功耗协议; 提升芯片射频性能, 确保通过 FCC、CE、SRRC 等射频认证	集成度高、功能丰富、具有成本优势、兼容性好, 在国内外市场具有竞争优势	3C 数码、智慧照明、电子玩具、智慧零售等设备
24	高性能低功耗物联网蓝牙 SoC 芯片	164,287,999.94	9,014,180.81	48,883,283.17	部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全功能蓝牙低功耗 5.4 标准; 采用 32 位处理器, 提升内核主频和存储空间, 具有复杂图像显示的处理能力; 可以外接 QSPI 显示屏; 集成高信噪比音频 ADC, 支持数字和模拟	接口丰富, 支持高分辨率屏幕, 支持高性能音频 ADC, 在中高端蓝牙低功耗物联网应用	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物联网场景

						MIC；适用于智能可穿戴设备和智能家居设备	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5	高性能音频双模蓝牙 SoC 芯片	142,415,125.00	12,521,421.38	86,714,997.69	设计开发阶段	支持蓝牙 6.0 双模标准；采用 32 位处理器，提升内核主频和存储空间；集成高性能音频接口和图形加速引擎；支持高性能自适应回声消除、音频均衡器、噪声抑制、主动降噪等多种音频处理算法，以及多种音频编解码；支持 TWS 功能；支持信道探测测距和定位功能；适用于各种智能音频设备、汽车钥匙等应用场景	高性能、接口丰富、内核主频高、存储空间大，支持信道探测功能，在高端音频设备中具有性能优势，并可应用于汽车电子领域	智能穿戴、汽车钥匙、测距寻物等物联网应用场景
26	高集成度超低功耗蓝牙物联网 SoC 芯片	101,444,000.00	2,671,510.13	55,004,428.23	部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支持蓝牙低功耗 5.4 标准，以及多数据速率模式的 2.4GHz 通用无线连接协议；在芯片架构和电路级进行全面性能优化，收发机功耗达到业内一流水平，适用于各种基于数传应用的物联网场景	具有超低功耗和较低成本特点，可应用于多种低成本、低功耗应用市场，具有性能和价格优势	智能穿戴、智慧物流、智能家居、3C 数码、健康医疗、智慧零售、汽车电子等物联网设备和工业设备中
27	2.4GHz 低功耗物联网射频芯片研发项目	9,600,000.00	516,892.89	1,232,585.54	完成设计开发，部分正在进行测试验证	研发新一代 2.4GHz 产品，提高产品性能和稳定性。集成优化后的蓝牙底层和上层协议栈技术，降低系统功耗；提升芯片射频性能以及芯片对复杂电磁环境和温度变化的适应能力，确保通过 FCC、CE、SRRC	集成度高、兼容蓝牙标准以及私有的物联网通信协议、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以及应对复杂环境变化的	3C 数码设备无线鼠标、无线键盘、无线游戏手

						等射频认证	能力，在国内外物联网市场具有较强的性价比优势	柄等；智能家居调光灯机、窗帘控制器及遥控器；无线遥控玩具等
28	降压开关电源 DC-DCBUCK	82,166,267.32	3,685,157.05	39,788,336.89	部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中低压 40V 以内大电流 DC-DC 和 40V 以上高压降压型电路	通过对工艺的优化，在指标相同的情况下，面积略低于竞品；实现高压降压型电路国产化工艺替代，性能指标优于市场主流产品	微型打印机，光通信模组，机器人，储能等
29	中低压线性 LDO	9,327,000.00	40,500.32	4,412,905.93	部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高电压输入范围 2.7—30V，工作电流 200—300mA，关机电流 100nA，高性能电源抑制比>75db@1KHz	通过优化控制环路，大幅提升电源纹波抑制比（PSRR）性能 10dB 以上，同时保持功耗和面积达到竞品水平	工业，BMS 等
30	电池管理 BMS	53,119,999.94	6,736,544.02	50,671,745.97	部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电量计，测量并计算单节及多节锂离子电池的电量，结合以高精度的电量算法，估计电子系统中电池的剩余电量。目标实现 SOC 精度 <1%，动态功耗<5uA，静态功耗 <0.5uA；采用 180nmBCD 工艺，1.8Vcore 器件，更优的 ADC 模拟性	通过自有算法和高精度 ADC、功耗和 SOC 精度满足市场需求，模拟前端 AFE，突破高压设计可靠性，工艺可靠性等问题，	智能穿戴，IOT，IPC，手机等电量管理

						能： AFE，采用低功耗设计，集成高精度模数转换器、高压接口，并可支持多串电池包的应用	性能替代国际主流大厂同类产品	
31	RF FEM	5,855,313.42	1,852,502.35	1,880,151.65	设计开发阶段	900M 射频 FEM，集成 TX mode、RX mode，及 TX/RX BYPASS mode 的 900M 射频模组。研发目标实现 TX mode 28dBm 的发射功率，发射二次谐波 < -55dBm，三次谐波 < -60dBm，PAE > 50%；RX mode 接收噪声系数 < 1.5dB，功耗 < 5mA。TX BYPASS 插损 < 1.5dB，RX BYPASS 插损 < 1dB。TX、RX 分别采用 HBT 与 SOI 工艺，两颗 die 采用 SIP 封装，集成到 3mm*3mm 封装中	通过优化 PA 负载拓扑结构，实现高发射功率，增加二三次 TRap，谐波抑制能力大幅高于竞品；所有匹配器件集成在基板内部，无需外部分立匹配器件；通过采用耐高压的 ASM 电路结构，提高 LNA 与开关的集成度，减少工艺成本	智能家居 IOT 连接
32	升压开关电源 DC-DCBOOST	4,251,376.02	1,389,298.61	3,233,308.05	部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低压低功耗 boost converter 73142，静态功耗低于 BYPASS Mode 2uA，Boost Mode 1uA，效率 0.01mA 负载 > 88%，0.1mA 负载 > 90%，10mA 负载 > 93%；73113 静态功耗低于 0.2uA	通过工艺优化和设计架构调整，性能指标优于市场主流产品，在效率和纹波控制、模式切换时间参数、静态功耗指标上，都做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智能穿戴
33	升降压开关电源 DC-DCBUCK-BOOST	8,167,799.97	189,144.41	323,610.56	设计开发阶段	输入电压 2.5V~5.5V，输出电压范围 0.5V~5.2V；DVS 上跳时间 0.5V~5.2V ≤ 8us；DVS 下跳时间 5.2V~0.5V ≤ 6us；buck 模式最大带	采用三电平 buckboost 结构，结合飞电容实现 boost 功能，减小	手机射频供电

						载 1A，boost 模式最大带载 1.4A；最高效率 94.5%；内部集成 BYPASS 模式；适用于 2G-5G 射频 PA 供电，封装尺寸 2.24mm*1.84mm	为 PA 供电时的噪声，集成快速输出电压跳变功能，满足不同 PA 输出电压需求；同时当输入电压较低时也可以满足射频发射功率要求	
34	新一代高性能低压 PC2 的 L-PAMiF 射频收发模组	23,614,264.22	3,594,208.72	4,124,733.53	设计开发阶段	集成支持 3.4V 电源、n78PC2 高功率和 n77 高频段 PC3 射频功率放大器、双路 N77 LNA，支持 25dB 的高隔离度，集成射频开关与控制器。发射和接收设计高带外抑制的滤波器确保在 CA 共存干扰环境下仍具备高性能，同时降低链路损耗等优化接收和发射性能	3.4V 电压下可以在 n78 输出 28.5dBm 以上的功率，n7726dBm 以上功率；使用升压型开关电源即可满足全频段 PC2 要求，天线驻波比 5:1 下电流小于 1.3A，满足系统需求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35	5G 低压 PC3 的 MMBB+GSM 功放模组	10,607,500.00	2,873,683.94	3,706,072.58	完成设计开发，正在进行测试验证	低压 PC3 MMBB+高功率 GSM，替代 MMBB+GSM 一套	支持 3.4V 的 PC3，支持 100M 带宽；支持 GSM36/34dbm，Vramp/linear 双模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36	新一代卫通高性能 LNA	875,000.00	255,563.39	327,594.18	设计开发阶段	采用国产 pHEMT 工艺，实现极低噪声系数，高线性度的卫星通信 LNA 芯片	极低噪声系数 0.4dB，高线性度 OIP325dBm，宽带 30M-5G 工作	卫通相关的手机、平板电脑、手

								表, 无人机等终端设备
37	新一代5G高性能 LNA Bank 模组	4,756,250.00	1,821,748.40	2,091,277.34	设计开发阶段	SOI 工艺实现的新一代多输入、多频段 LNA 模组, 支持 6 路可以独立工作的 LNA, 其中 2 路支持 LB, 4 路支持 MHB, 每路可以实现 3~5 个输入	拥有良好的增益和噪声系数指标, 同时有行业先进的电流指标, 小型化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 物联网, 车载, 工业等
38	新一代 4GPhaseII 支持 5GPC3 的 MMB PA 模组	1,218,750.00	4,028.83	27,820.17	开发完成, 部分完成工程样品设计和单体验证	支持 3.4V 的 4G/5GPC3 功率等级 NR 的多模多频模组。覆盖 CDMA、WCDMA、TDSCDMA、LTE、NR 全频段的多模多频段功率放大器模组, 支持 APT 功能实现低功耗; 完成模组中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匹配网络的设计, 通过匹配网络结构的创新实现不同频段的电路复用, 降低硬件材料成本, 同时实现更高线性度和更高效率	支持 3.4V 的 PC3, 支持 100M 带宽, 同时拥有更高的线性功率, 行业领先的线性度和效率, 有更好的性能竞争力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 物联网, 车载, 工业等
39	卫通微系统	37,172,500.00	2,438,531.45	2,438,531.45	设计开发阶段	研发单/多波束兼容宽带 BFIC 芯片, 单片集成开关、LNA、PA、移相器等, 实现单芯片完整射频通道, 支撑相控阵收发阵列小型化、低功耗、轻量化; 同步攻关高效率大功率 GaN 产品, 突破高频大功率低成本封装设计, 达成量产产业化配套能力	采用高集成多功能设计思路, 兼顾高功率输出、高效率功率放大与低噪声接收性能与低成本, 在保障射频指标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整机硬件成本	卫星载荷、卫星相控阵地面终端、SAR 雷达
40	Wi-Fi8 射频	14,992,999.88	3,015,452.13	3,015,452.13	设计开发	用于 Wi-Fi8 的射频 FEM, 集成射	自主研发 Wi-Fi 功	手机、平

	收发模组				阶段	频放大器、LNA 和射频开关，创新的射频架构提高了功率放大器的饱和功率和线性功率，降低 LNA 的噪声	放构架，拥有业内良好的输出功率和线性度，同时保证效率，满足客户对 Wi-Fi8 功放的要求	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41	低功耗多协议物联网 SoC 芯片	3,925,000.00	1,850,004.15	1,850,004.15	设计开发阶段	多核架构多协议无线 SoC，支持 Matter、SLE2.0 和 BLE7.x 等主流无线协议。在核心特性上，它不仅具备蓝牙 Channel Sounding 高精度测距与 HDT 高速数据传输能力，更通过星闪技术强化了定位精度与带宽性能，从而在确保超低延迟的同时，满足高传输速率的应用需求	支持私有协议 12Mbps 传输速率，高带宽，超低延时，支持多种无线短距通信协议	无线视频传输，无损音频传输，高性能 HID，平板/笔记本电脑等终端设备
42	新一代高频率高功率高效率射频前端模组	5,375,000.00	1,421,132.57	1,421,132.57	设计开发阶段	面向手机和卫星通信的高性能模组开发，覆盖高频率，具有高功率与大动态功率范围的高效率，满足手机和卫星通信的线性要求	通过工艺优化，架构创新，设计优化，封装优化等，将性能指标都做到国际领先水平	手机、平板电脑等通信终端设备；物联网，车载，工业等
合计	/	2,303,867,530.59	163,196,396.89	1,233,504,610.38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77	20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1.30	46.2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633.48	7,783.8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3.59	37.42

注：

- 1、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 2、平均研发人员数量=（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5	1.81
硕士研究生	162	58.48
本科	100	36.1
专科	6	2.17
高中及以下	4	1.44
合计	277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14	41.1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4	41.1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1	14.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	2.53
60岁及以上	1	0.36
合计	277	100

注：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和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研发新产品，以保持产品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持续推出具有商业价值和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错失新的市场商机，无法维持新老产品的滚动迭代及业务的持续增长。

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其具有通信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需求变化较快、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等特点，因此射频前端行业具有产品迭代速度

较快、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市场竞争格局复杂多变等特点，公司需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保持前瞻性，以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研发阶段需依赖外协工厂的通用工艺进行验证测试，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自身特色工艺的迭代效率。相较 IDM 模式企业能实现全环节协同与快速工艺调整，若外协工厂无法高效满足验证需求，将因设计与制造环节脱节而延长研发周期，导致产品迭代滞后。当前射频前端行业处于国产化替代关键期，若公司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不及预期，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或遭遇颠覆性技术替代，将面临产品升级风险，进而削弱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

2、产品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需要进行持续性的产品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由于技术的产业化和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公司未来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满足产品性能指标要求，或者所开发的产品不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且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专有技术、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被盗或不当使用、知识产权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的可能。同时，虽然公司注意尊重和保护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不排除由于境内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和认知差异、公司员工理解偏差等因素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争议或诉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二) 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和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无线外设、智能家居、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物联网场景。其中，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已在知名品牌终端客户实现规模销售。同时，射频 SoC 芯片产品已导入多家工业、医疗、物联网等知名客户。头部品牌终端客户具有采购规模大、高端需求多、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对推动公司未来的收入增长、盈利提升起到重要作用。

射频通信产品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呈现较高的集中度。受客户整体战略规划、提货节奏、市场偏好及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在新客户拓展方面的进度和效果也可能不及预期。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主要产品在终端客户中验证失败或者导入进度缓慢，可能导致客户拓展不

及预期，亦有可能无法保持现有的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进而对公司持续竞争力、成长性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大客户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6 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出货承压，下游终端客户备货、提货节奏同步放缓，传统手机射频相关业务收入有所回落。此外，若公司产品未能满足大客户的技术要求和应用需求、产品验证失败，均可能导致客户下调整体采购需求，公司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大客户收入下滑的风险。

3、供应链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专注于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涉及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第三方完成。公司的生产性采购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

受全球贸易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预期、地缘政治冲突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具有不稳定性，若主要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因产能紧张等因素作出其他不利于公司经营的要求，而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替代，则将面临原材料或代工服务供应短缺、产能不足的风险。特别地，当前存储芯片、高端基板、封装测试等关键原材料和加工环节价格呈现上行趋势，若涨价幅度及持续时间超出预期，将直接推高公司生产成本；同时，随着 AI 产业链需求爆发，芯片及先进封装产能的紧张情况可能会加剧，导致公司获取核心产能的等待周期延长。上述情况若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期交货，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射频前端模组产品连接天线模组和射频收发机，主要负责射频信号的接收和发射，直接影响移动智能终端的信号收发质量，在终端应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可靠性要求较高。若未来公司在产品持续升级迭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达到客户质量标准，或上游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出现质量及可靠性问题，可能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对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5、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技术创新型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的特征，具备扎实理论知识、丰富行业经验以及研发创新能力的优秀人员在技术研发、产品推广、生产运营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该等优秀人员的引进及留用培养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对集成电路行业研发、产品、销售人员的需求大幅上升，集成电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专业人才缺口，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人才炙手可热。公司提供

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及相关激励政策，以更好地实现人才激励。未来，若发生优秀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87,601.10 万元，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21,301.49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2026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为 5,208.36 万元，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汇率变动、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导致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成本等进一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按合理的价格实现销售，则将存在存货余额增加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253.57 万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32.53 万元。若未来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或信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是公司基于历史情况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能反映应收账款真实坏账风险，则公司需进一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的风险。

3、政府补助减少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32.91 万元。若未来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取消，或政府补助政策、补助力度等发生不利调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毛利率相对较低及下降风险

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受美系、日系领先厂商同类产品的市场定价、产品及技术先进性、客户议价能力以及过往销售价格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产品单位成本受原材料及封测服务的采购单价以及产业链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亦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供应链侧成本大幅上涨，或者主营产品不能继续保持行业较好水平，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进一步改善毛利率，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存在境外销售、采购和收付外币款项情况，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随着公司境外业务快速增长，若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汇率变动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射频前端芯片行业，一方面，国外射频芯片龙头企业 Skyworks、Murata 等多采取 IDM 业务模式，该等竞争对手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且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在产品布局、工艺能力、成本等方面有较大优势，拥有对供应链较强控制能力；另一方面，受益于产业政策及下游终端领域国产趋势的推动，较多的资本及人才进入射频芯片领域，国内射频前端行业正快速发展，国内厂商面临在中低端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

射频 SoC 行业，虽然受益于政策支持与物联网等需求增长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但同时面临行业参与者数量增加，国内外厂商在功耗、集成度、连接稳定性等方面竞争加剧，且高端市场仍由国际龙头主导，本土企业在高端场景突破与生态话语权方面存在差距的情况。此外，蓝牙 SoC 技术迭代节奏快，蓝牙标准持续升级、多协议替代与融合的趋势明显，对企业持续研发投入、技术路线判断提出更高要求，行业整体发展面临一定挑战。

未来，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并缩短与国际头部厂商的技术差距，顺应下游需求开发新产品并优化客户结构，则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将会处于不利的地位，进而使得公司收入、毛利、市场占有率下滑。

2、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业，主要产品包括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等，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领域，近年来产品技术快速发展，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发展不及预期，下游应用领域自身的发展受到行业周期因素的冲击，则可能无法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形成有效的支撑，进而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晶圆生产、封装等产业由于产能建设周期较长，容易在产能不足和产能过剩之间不断徘徊，进而影响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当供应链产能出现周期性紧缺情况下，公司如无法通过与供应商深度合作的方式实现产能优先供应，则可能将面临产品交付不稳定、产品毛利降低等问题，对公司的业绩和市场认可度都会造成影响。

3、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放缓风险

公司射频前端芯片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并正在重点拓展智能汽车、手机卫星通信等领域；射频 SoC 芯片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无线外设、智能家居、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产品下游市场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

受宏观经济波动、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需求曾出现阶段性放缓；2023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 AI 终端渗透率提升及换机周期推进，市场需求呈现波动性变化。与此同时，上游存储等关键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传导至终端产品售价，若手机厂商因此上调产品价格，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换机意愿，对市场需求恢复形成压力。

总体而言，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仍会受到消费电子市场的整体影响，如果未来下游消费类电子领域不能企稳回升甚至进一步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稳定增长甚至下滑。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增强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使得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诸多的不稳定因素。集成电路产业链因全球化程度较高，成为受影响较为严重的领域之一。

目前境外企业在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境外销售、采购情形。鉴于集成电路行业的全球化工分及各环节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等特点，公司无法排除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部分国家或地区出台对公司不利的限制政策等风险，上述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从晶圆代工、封装测试再到终端芯片产品的销售受限，最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1、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特殊公司治理安排的风险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特别表决权的约定，除股东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B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B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的十倍。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52.4783%的表决权。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股东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重大影响，限制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鉴于该体系建立及运行时间较短，且需随公司业务发展、监管环境变化及组织架构调

整持续完善，若公司未能及时优化内控体系或相关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与运作效率，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作为专注于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研发过程中需使用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EDA）工具，并取得 EDA 供应商的技术授权。目前全球 EDA 市场仍由国际巨头主导，呈现寡头竞争格局，其 EDA 工具在模拟、射频、数字电路设计等细分功能领域具有显著技术优势。

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相关 EDA 供应商因出口管制、商业策略调整等原因取消或限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技术授权，将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设计工作受阻、产品流片进度延误、现有设计工具无法正常使用，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314.79 万元，同比下降 8.35%，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出货承压，下游终端客户备货、提货节奏同步放缓，传统手机射频相关业务收入有所回落；与此同时，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目标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战略性收缩了部分低毛利、竞争激烈的项目。为应对上述影响，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储备，拓展市场增长点，一方面，积极拓宽新兴业务赛道，加速手机卫星通信、智能汽车、低空经济等领域产品布局，前瞻性布局新一代通信技术；另一方面，持续助推射频 SoC、其他模拟芯片等第二、第三发展曲线，相关产品线收入合计较 2025 年上半年同比增长 51.24%；同时，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以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73,147,857.26	843,591,256.80	-8.35
营业成本	617,407,240.04	652,799,914.69	-5.42
销售费用	32,856,208.12	32,654,211.55	0.62
管理费用	63,422,364.67	53,702,801.85	18.10
财务费用	-4,778,281.71	1,900,407.73	-351.43
研发费用	163,196,396.89	138,357,701.97	1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75,441.93	75,122,503.75	-36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657,156.99	59,864,360.47	-2,67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93,067.01	35,234,318.64	-563.1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出货承压，下游终端客户备货、提货节奏同步放缓，传统手机射频相关业务收入有所回落；与此同时，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目标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战略性收缩了部分低毛利、竞争激烈的项目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保持平稳，变动幅度较小。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上升、公司品牌传播等各项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定期存款规模增加，对应计提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对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提前加大晶圆等原材料备货采购规模，向供应商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研发费用等各项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投资项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偿还借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强化公司在半导体核心领域的战略布局并赋能长期发展，公司基于对行业趋势的深度研判与严格筛选机制，围绕先进封测等赛道开展战略布局。公司参与盛合晶微科创板 IPO 战略配售，直接持有盛合晶微 2,540,650 股，占其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约 0.14%。2026 年上半年盛合晶微上市，本期共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294,326,680.55 元，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30,107,298.48	58.45	2,478,379,537.33	70.21	-18.09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投入研发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112,210,473.43	3.23	125,671,700.30	3.56	-10.71	主要系收入减少所致
存货	662,996,079.20	19.09	621,711,156.70	17.61	6.64	主要系应对未来原材料供应链紧张和价格上涨的风险增加备货所致
固定资产	94,977,915.57	2.73	109,450,662.37	3.10	-13.22	主要系计

						提折旧所致
使用权资产	41,300,503.26	1.19	45,453,587.66	1.29	-9.14	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4,326,672.55	11.0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盛合晶微等股权投资及所持股份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短期借款	132,619,844.62	3.82	267,715,639.80	7.58	-50.46	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5,563,703.83	0.45	12,184,831.29	0.35	27.73	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2,405,641.42	0.93	36,436,854.88	1.03	-11.06	主要系支付租赁费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97,111,618.6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68%。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9,999,992.0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10,024,410.96					10,024,410.96		
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24,410.96					10,024,410.96		
股票		294,326,680.55			49,999,992.00			344,326,672.55
私募基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0,024,410.96	294,326,680.55			89,999,992.00	10,024,410.96		384,326,672.5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688820	盛合晶微	49,999,992.00	自有资金		294,326,680.55		49,999,992.00			344,326,67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	/	49,999,992.00	/		294,326,680.55		49,999,992.00			344,326,672.55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共青城慕华具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3 月 20 日	财务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产业投资		
共青城慕华十六号	2026 年 5 月 14	财务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否	其他非流动金	否	产业投资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日								融资产				
合计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100.00	/	/	/	/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香港昂瑞微电 子技术有限公 司	子公司	芯片研发销售	218,365,675.86	197,111,618.61	129,030,247.37	124,747,588.13	-978,194.74	-985,978.11
广州昂瑞微电 子技术有限公 司	子公司	芯片研发销售	20,000,000.00	68,428,835.86	-44,704,467.53	3,504,080.25	-1,513,310.95	-1,513,310.95
深圳昂瑞微电 子技术有限公 司	子公司	芯片研发销售	155,800,000.00	265,621,078.79	-114,944,646.76	171,271,830.25	22,461,967.64	22,461,968.38
西安昂瑞微电 子技术有限公	子公司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00.00	4,823,791.24	-1,663,296.02		-1,552,152.26	-1,552,173.59

司								
苏州昂瑞微电 子技术有限公 司	子公司	芯片生产运营	10,000,000.00	40,580,069.25	-21,993,208.90		-10,912,984.97	-10,912,984.97
上海昂瑞创新 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	子公司	芯片研发	290,000,000.00	219,390,690.88	125,263,834.02	3,755,336.44	-29,905,681.11	-29,905,681.09
大连昂瑞微电 子技术有限公 司	子公司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000.00	4,646,186.08	-27,835,417.27		-5,586,763.72	-5,586,763.7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说明
姜达才	非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工作调整
欧阳毅	非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工作调整
欧阳毅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工作调整
欧阳毅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调动	工作调整
张馨瑜	财务负责人	聘任	工作调动	工作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姜达才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公司非独立董事欧阳毅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因工作调整原因离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欧阳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 公司财务负责人欧阳毅先生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因工作调整原因离任。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馨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员工承担的职责、从业经验、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多个维度。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和依据如下：

- （1）拥有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和丰富的研发经验；
- （2）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主管公司研发工作，并作为研发项目负责人主导了公司各重大研发项目的开展；
- （3）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学历背景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知名院校相关专业的硕士学位，并在集成电路行业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
- （4）主导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完成大部分公司专利的申请。

基于以上标准，公司认定钱永学、孟浩、蔡光杰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新的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原射频前端事业部总经理孟浩先生职务变更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射频前端事业部总理由王佩瑶女士担任。王佩瑶女士 2020 年 3 月入职公司，在此期间，作为发明人累计申请专利 11 项，其中授权 7 项，主导或参与 4 项公司重大研发项目。因王佩瑶女士工作经历及研发经验原因，故暂未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	详见备注一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钱永学、孟浩、欧阳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公司董事、监事(彼时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北京鑫科、南京瑞达、南京同	详见备注二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主体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芯、南京科芯、南京创芯							
	解决关联交易	时任公司董事姜达才	详见备注二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主体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三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时任公司董事姜达才	详见备注三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公司股东北京	详见备注四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鑫科							
	其他	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	详见备注五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钱永学、孟浩、欧阳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六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	详见备注七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八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九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彼时曾任)、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十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时任公司董事姜达才	详见备注十	2025 年 6 月 16 日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	详见备注十一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	详见备注十二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详见备注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光杰、张馨瑜	详见备注十三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彼时曾	详见备注十四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任)姜寅明、侯婷婷、胡勇				日起12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科芯、南京创芯	详见备注十五	2025年3月24日	是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科芯、南京创芯	详见备注十六	2025年3月24日	是	详见备注十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南京瑞达	详见备注十七	2025年3月24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	详见备注十八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南京甄远陆号、广州招信五暨	详见备注十九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中关村芯创基金	详见备注二十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中关村龙门基金	详见备注二十一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	详见备注二十二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北京联想	详见备注二十三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合肥华芯	详见备注二十四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12 个月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哈勃投资	详见备注二十五	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王宇、林晓玲、朱泽峰、方浩宇、陆海、王维元、赵丹妮、沈成光、王新福、林裕凯	详见备注二十六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哈勃投资、南京甄远陆号、合肥华芯、北京联想、广州招信五暨、中证投资、中关村龙门基金、中关村芯创基金除外）	详见备注二十七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二	2025 年 3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十八	24 日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二十九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	详见备注三十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三十一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时任公司董事姜达才	详见备注三十一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三十二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	详见备注三十三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彼时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三十四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时任公司董事姜达才	详见备注三十四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哈勃投资	详见备注三十五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合肥华芯	详见备注三十六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北京联想	详见备注三十七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中	详见备注三	2025 年 3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证投资	十八	24 日					
	其他	公司股东深圳红土一号、深创投	详见备注三十九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中关村龙门基金	详见备注四十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股东南京甄远陆号、广州招信五暨	详见备注四十一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哈勃投资、南京甄远陆号、合肥华芯、北京联想、广州招信五暨、中证投资、深圳红土一号、中关村龙门基金、深创投除外）	详见备注四十二	2025 年 3 月 24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详见备注四十三	2025 年 3 月 24 日	是	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至完成上市前即在审期间			

备注一：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承诺：

- 1、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 2、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 3、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备注二：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公司股东北京鑫科、南京瑞达、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董事、监事（彼时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备注三：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终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预案在十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依照审批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终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2、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将视公司的资金状况及股票市场实际情况，按如下顺序实施：1) 回购公司股票；2)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 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消除，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回购公司股票

1）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b、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7）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根据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60%;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
- 3)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第(3、)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3、)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60%。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认可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

(2)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预案》中涉及本公司的各项义务。

(3) 本声明承诺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作出如下承诺：

(1)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每股净资产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3)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经审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下称“《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已经完全知悉和明白该等措施的内容和法律效力，本人愿意遵守。

(2)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本人（如为董事）将积极履行董事义务，促使公司董事会依据《预案》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出符合《预案》规定的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并促使董事会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3)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时，本人（如为董事）将依法对董事会提出的符合《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投赞成票。

(4) 在有关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如相关措施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的，本人将按照相关决议内容和《预案》规定的方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5) 本人同意接受和遵守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而未采取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为履行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该承诺增持金额上限规定。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四：

1、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承诺人将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滥用特别表决权，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北京鑫科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滥用特别表决权，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备注五：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产和资源。如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监督公司加强规范及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的实施。

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备注六：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备注七：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备注八：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九：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备注十：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公司董事、监事（彼时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十一：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格为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其他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人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备注十二：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孟浩、欧阳毅作出如下承诺：

1、若发行人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若发行人 2028 年仍尚未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若发行人 2029 年仍尚未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备注十三：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余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蔡光杰、张馨瑜，上述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继续遵守本条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格为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6、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人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8、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备注十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彼时曾任）为姜寅明、侯婷婷、胡勇，上述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继续遵守本条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人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7、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备注十五：

公司股东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方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该等减持应当遵守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其他规定。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前述收盘价格为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减持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6、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备注十六：

公司股东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作出如下承诺：

- 1、若发行人 2027 年仍尚未盈利（即上市当年至 2027 年（含当年）的任一完整会计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者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若发行人 2028 年仍尚未盈利或者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3、若发行人 2029 年仍尚未盈利或者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备注十七：

公司股东南京瑞达作出如下承诺：

-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 3、上述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依法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4、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如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5、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 6、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 7、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备注十八：

公司股东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人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备注十九：

公司股东南京甄远陆号、广州招信五暨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备注二十：

公司股东中关村芯创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会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委托给本企业以外的第三方进行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备注二十一：

公司股东中关村龙门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备注二十二：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适用于本企业的届时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备注二十三：

公司股东北京联想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二十四：

公司股东合肥华芯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届时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以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二十五：

公司股东哈勃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并且适用于本企业的，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二十六：

公司股东林裕凯、王新福、沈成光、陆海、赵丹妮、王维元、林晓玲、方浩宇、朱泽峰、王宇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人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备注二十七：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机构股东（哈勃投资、南京甄远陆号、合肥华芯、北京联想、广州招信五暨、中证投资、中关村龙门基金、中关村芯创基金除外）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承诺函中承诺的与新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自动终止，且本企业承诺按照最新的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锁定及减持的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备注二十八：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已依法解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备注二十九：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射频前端、射频 SoC 及泛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的市场规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并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使本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上保持国内领先水平，从而持续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

本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本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控制本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细化项目预算的编制，降低本公司运营成本，提升本公司业绩。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备注三十：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3、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备注三十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届时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三十二：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 （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三十三：

实际控制人钱永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7）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被强制执行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三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彼时曾任）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6)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被强制执行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三十五：

公司股东哈勃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 (3) 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三十六：

公司股东合肥华芯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按照届时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自愿按照届时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若有）。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三十七：

公司股东北京联想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 （1）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2）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 （3）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三十八：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开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 （1）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依法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三十九：

公司股东深圳红土一号、深创投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3)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四十：

公司股东中关村龙门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3)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四十一：

公司股东南京甄远陆号、广州招信五暨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四十二：

公司全体直接股东（哈勃投资、南京甄远陆号、合肥华芯、北京联想、广州招信五暨、中证投资、深圳红土一号、中关村龙门基金、深创投除外）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 (3)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 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被强制执行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 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四十三:

公司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至完成上市前即在审期间, 本公司承诺不进行现金分红;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503-1至10、504-1至10、505-1至10、506-1至2、507-1至10房间和1层106-1至3房	22,063,670.80	2024/9/30	202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部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租赁房产包括5层503-1至10、504-1至10、505-1至10、506-1至2、507-1至10房间及1层106-1至3房间。该租赁资产的出租方为北京中发展壹号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起始日为2024年9月30日，租赁终止日为2029年12月31日，租赁期间涉及的租金总金额为2,206.37万元，租金系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及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租赁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2026年5月1日	2026年5月1日	2030年5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04,019.5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2,932.7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2,932.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涉及
担保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66,775,501.32	1,932,322,698.38	2,067,301,400.00	不适用	199,727,790.08	不适用	10.34	不适用	196,189,108.14	10.15	0
合计	/	2,066,775,501.32	1,932,322,698.38	2,067,301,400.00	/	199,727,790.08	/	/	/	196,189,108.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研发	是	否	1,096,122,500.00	119,555,978.08	122,816,451.67	11.20	2029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射频 SoC 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研发	是	否	408,008,200.00	70,436,212.37	70,705,636.71	17.33	2029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运营管理	是	否	428,191,998.38	6,196,917.69	6,205,701.70	1.45	2029 年 12 月	否	否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932,322,698.38	196,189,108.14	199,727,790.08	/	/	/	/	/	/	/	/	/

注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场地投入较大，资本性支出占比较高，结合房地产市场近年形势，公司出于谨慎性、稳妥性考虑，未新增购置场地用于实施该项目，而是在现有经营场所中开展项目研发，因此整体投入进度较慢。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包括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04.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83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预先投入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200002 号）。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合计金额 17,342.06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6 年 1 月 16 日	155,000.00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7 年 1 月 15 日	155,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该额度在授权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其中，“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56,317.0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为 56,317.07 万元，调整后为 42,819.20 万元，当出现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为“5G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与“射频 SoC 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已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580 万元人民币对深圳昂瑞微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全部增资完成后，深圳昂瑞微的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580 万元人民币，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474,017	87.89	0	0	0	-618,102	-618,102	86,855,915	87.2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876,691	0.88	0	0	0	-1,351	-1,351	875,340	0.88
3、其他内资持股	86,587,515	86.99	0	0	0	-616,216	-616,216	85,971,299	86.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4,663,397	75.01	0	0	0	-616,111	-616,111	74,047,286	74.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924,118	11.98	0	0	0	-105	-105	11,924,013	11.98
4、外资持股	9,811	0.01	0	0	0	-535	-535	9,276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9,811	0.01	0	0	0	-535	-535	9,276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57,671	12.11	0	0	0	618,102	618,102	12,675,773	12.74
1、人民币普通股	12,057,671	12.11	0	0	0	618,102	618,102	12,675,773	12.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9,531,688	100.00	0	0	0	0	0	99,531,688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618,10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62%，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发行限售账户	618,102	618,102	0	0	首发网下发行限售	2026 年 6 月 16 日
合计	618,102	618,102	0	0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2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6,807,932	6.84	6,807,932	6,807,932	无	0	其他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5,435,800	5.46	5,435,800	5,435,800	无	0	其他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5,231,047	5.26	5,231,047	5,231,047	无	0	其他
南京瑞达信飒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4,455,369	4.48	4,455,369	4,455,369	无	0	其他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107,100	3.12	3,107,100	3,107,100	无	0	其他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3,107,100	3.12	3,107,100	3,107,1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55,200	2.97	2,955,200	2,955,200	无	0	其他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00,000	2.91	2,900,000	2,900,000	无	0	其他
钱永学	0	2,879,819	2.89	2,879,819	2,879,81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619,688	2.63	2,619,688	2,619,688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徐洪涛	143,659	人民币普通股	143,659					
翟旭玲	133,172	人民币普通股	133,172					
杜瑞	113,068	人民币普通股	113,068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1,230	人民币普通股	91,230					
戴振威	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800					
肖竣文	79,203	人民币普通股	79,203					
罗仕中	69,386	人民币普通股	69,386					
崔宏泰	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00					
施佳	61,195	人民币普通股	61,195					
周国	58,622	人民币普通股	58,62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永学为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7,932	2028 年 12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5,800	2028 年 12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1,047	2028 年 12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南京瑞达信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369	2026 年 12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100	2026 年 12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7,100	2026 年 12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200	2028 年 12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	2026 年 12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钱永学	2,879,819	2028 年 12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19,688	2026 年 12 月 16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永学为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北京鑫科、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钱永学还出具了：

1.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 2027 年、2028 年、2029 年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需相应延长锁定期限，变更限售条件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966	3,403,966	37,443,626	23.99%	0	注
2	钱永学	0	2,879,819	28,798,190	18.45%	0	注
3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5,800	0	5,435,800	3.48%	0	无
4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1,047	0	5,231,047	3.35%	0	无
5	南京瑞达信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5,369	0	4,455,369	2.85%	0	无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7,100	0	3,107,100	1.99%	0	无
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7,100	0	3,107,100	1.99%	0	无
8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5,200	0	2,955,200	1.89%	0	无
9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	0	2,900,000	1.86%	0	无
10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2,619,688	0	2,619,688	1.68%	0	无

	伙)						
合计	/	33,215,270	6,283,785	96,053,120	61.53%	0	/

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及普通股股份股东就公司股东会的决议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可投十票，每一普通股股份可投一票。但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一)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二) 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六)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

股东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1、 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方案的议案》，设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特别表决权的约定，除股东对特定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B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 B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的十倍。截至报告期末，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永学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52.4783%的表决权。

2、 特别表决权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适用	3,403,966	10	37,443,626	23.9891
钱永学	董事长、总经理	2,879,819	10	28,798,190	18.4502

3、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除股东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份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普通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10 倍，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北京鑫科	6,807,932	6.8400	37,443,626	23.9891
2	钱永学	2,879,819	2.8934	28,798,190	18.4502
3	其他股东	89,843,937	90.2666	89,843,937	57.5607
合计		99,531,688	100.0000	156,085,753	100.0000

其他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动情况**1、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变动、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30,107,298.48	2,478,379,537.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24,410.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32,549.00	421,038.00
应收账款	七、5	112,210,473.43	125,671,70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16,281,909.76	15,281,891.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6,910,374.84	18,553,847.76
其中：应收利息			695,539.9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62,996,079.20	621,711,156.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1,848,007.21	22,968,680.95
流动资产合计		2,870,486,691.92	3,293,012,263.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384,326,672.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4,977,915.57	109,450,662.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41,300,503.26	45,453,587.66
无形资产	七、26	18,986,974.40	13,127,832.3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4,772,395.63	59,879,07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308,712.48	6,943,45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3,326.10	1,858,9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546,499.99	236,713,599.99
资产总计		3,473,033,191.91	3,529,725,863.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32,619,844.62	267,715,639.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10,015,165.61	258,071,635.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5,563,703.83	12,184,83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1,245,790.99	42,820,123.78
应交税费	七、40	5,350,363.96	8,619,419.5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541,509.01	25,499,019.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810,824.65	21,027,054.2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00,174.41	2,947,470.90
流动负债合计		418,647,377.08	638,885,19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2,405,641.42	36,436,854.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7,539,701.05	60,679,56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6,308,712.48	6,943,456.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54,054.95	104,059,875.68
负债合计		534,901,432.03	742,945,07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9,531,688.00	99,531,6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027,384,478.18	4,027,384,478.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877,168.67	17,585,293.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01,661,574.97	-1,357,720,66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8,131,759.88	2,786,780,792.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38,131,759.88	2,786,780,79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3,033,191.91	3,529,725,863.71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馨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馨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6,026,337.76	2,291,976,57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4,410.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6,667,489.56	212,751,529.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470,544.79	10,226,003.88
其他应收款		112,096,192.28	17,539,115.96
其中：应收利息			127,680.56
应收股利			
存货		530,174,556.29	532,403,318.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965,764.80	2,997,624.68
流动资产合计		2,938,400,885.48	3,077,918,581.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8,825,556.31	308,825,55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4,326,672.5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35,350.46	34,526,244.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63,570.50	16,395,556.14
无形资产		13,308,009.09	6,288,529.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46,722.57	4,516,88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9,333.42	2,459,33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3,326.10	1,858,9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238,541.00	374,871,094.11
资产总计		3,706,639,426.48	3,452,789,67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569,099.41	265,714,089.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49,572.99	
应付账款		305,452,973.53	259,635,708.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16,694.95	6,343,413.99
应付职工薪酬		16,277,703.34	24,837,249.05
应交税费		2,655,019.40	5,413,479.01
其他应付款		143,000,132.42	22,436,452.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0,495.72	4,343,203.68
其他流动负债			2,602,048.30
流动负债合计		607,611,691.76	591,325,64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096,119.93	12,078,206.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760,277.92	38,960,27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9,333.42	2,459,33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315,731.27	53,497,818.31
负债合计		680,927,423.03	644,823,463.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531,688.00	99,531,6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9,161,230.35	4,039,161,23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12,980,914.90	-1,330,726,705.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5,712,003.45	2,807,966,21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06,639,426.48	3,452,789,675.48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馨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馨瑜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3,147,857.26	843,591,256.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73,147,857.26	843,591,256.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2,614,034.82	879,904,877.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17,407,240.04	652,799,914.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10,106.81	489,839.95
销售费用	七、63	32,856,208.12	32,654,211.55
管理费用	七、64	63,422,364.67	53,702,801.85
研发费用	七、65	163,196,396.89	138,357,701.97
财务费用	七、66	-4,778,281.71	1,900,407.73
其中：利息费用		1,939,076.84	4,146,523.18
利息收入		8,592,781.95	2,505,039.33
加：其他收益	七、67	9,963,918.46	17,193,40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737,848.90	753,499.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94,326,680.55	57,817.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74,886.59	-1,235,473.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2,083,645.78	-23,517,317.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50,324.53	-295,189.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903,186.63	-43,356,876.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4,298.79	3,086,997.1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4	8,393.45	29,586.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059,091.97	-40,299,465.0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59,091.97	-40,299,465.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59,091.97	-40,299,465.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59,091.97	-40,299,465.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8,124.92	-623,130.9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8,124.92	-623,130.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08,124.92	-623,130.9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350,967.05	-40,922,596.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350,967.05	-40,922,596.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0.54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馨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馨瑜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9,665,379.81	720,964,183.79
减：营业成本		513,806,212.01	571,440,431.31
税金及附加		397,894.40	392,880.59
销售费用		5,341,103.24	4,001,403.93
管理费用		42,167,548.35	28,938,635.79
研发费用		119,129,668.72	90,552,283.81
财务费用		-4,514,473.08	3,510,644.29
其中：利息费用		1,464,634.10	4,002,706.51
利息收入		7,931,085.69	1,178,042.77
加：其他收益		4,678,050.04	7,003,91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7,848.90	727,80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326,680.55	47,739.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07,416.65	-7,782,397.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76,029.67	-53,861,78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10.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582,081.79	-31,736,816.59
加：营业外收入		163,709.28	2,647,423.88
减：营业外支出		-	26,15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745,791.07	-29,115,545.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45,791.07	-29,115,545.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45,791.07	-29,115,545.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745,791.07	-29,115,545.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馨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馨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362,259.08	790,630,91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13,785.32	24,551,66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72,451.50	47,494,19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648,495.90	862,676,76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129,152.08	585,063,307.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923,265.19	153,549,70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0,502.80	912,89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91,017.76	48,028,35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123,937.83	787,554,26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75,441.93	75,122,50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8,495,440.00	4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9,014.40	1,178,918.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0	12,18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2,979,454.40	463,191,104.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6,619.39	8,326,74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4,999,992.00	3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636,611.39	403,326,74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657,156.99	59,864,360.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469,572.99	165,547,881.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57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69,572.99	168,280,45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047,881.69	122,376,91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5,218.60	4,165,855.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7,339,539.71	6,503,364.61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62,640.00	133,046,14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93,067.01	35,234,31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0,107.71	291,64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1,735,773.64	170,512,82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4,882,510.47	345,992,62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73,146,736.83	516,505,447.81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馨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馨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932,936.00	593,241,02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13,785.32	23,566,35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79,603.94	93,648,66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626,325.26	710,456,04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7,633,630.85	509,692,574.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27,134.35	87,001,73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519.45	355,173.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14,827.07	63,989,39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011,111.72	661,038,87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4,786.46	49,417,16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5,000,000.00	4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7,995.44	1,122,63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0	12,18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182,995.44	450,134,82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6,551.69	4,965,87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4,999,992.00	4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8,006,543.69	404,965,87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823,548.25	45,168,94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420,000.00	163,547,881.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2,57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20,000.00	166,280,458.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447,881.69	120,176,91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6,068.05	4,027,07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8,022.09	2,382,694.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631,971.83	126,586,69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11,971.83	39,693,76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73,235.15	-307,432.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2,893,541.69	133,972,45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1,976,578.08	193,985,27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083,036.39	327,957,727.18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馨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馨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99,531,688.00				4,027,384,478.18		17,585,293.59				-1,357,720,666.94		2,786,780,792.83		2,786,780,792.83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99,531,688.00				4,027,384,478.18		17,585,293.59				-1,357,720,666.94		2,786,780,792.83		2,786,780,792.83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4,708,124.92				156,059,091.97		151,350,967.05		151,350,967.0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4,708,124.92				156,059,091.97		151,350,967.05		151,350,967.05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99,531,688.00				4,027,384,478.18		12,877,168.67				-1,201,661,574.97		2,938,131,759.88		2,938,131,759.88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所有者权益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股东权益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21,289,698.87				-1,238,626,101.10		977,257,065.57		977,257,06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21,289,698.87				-1,238,626,101.10		977,257,065.57		977,257,06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130.95				-40,299,465.07		-40,922,596.02		-40,922,59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3,130.95				-40,299,465.07		-40,922,596.02		-40,922,59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648,766.00				2,119,944,701.80		20,666,567.92				-1,278,925,566.17		936,334,469.55		936,334,469.55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馨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馨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531,688.00				4,039,161,230.35					-1,330,726,705.97	2,807,966,21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531,688.00				4,039,161,230.35					-1,330,726,705.97	2,807,966,21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745,791.07	217,745,79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745,791.07	217,745,79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531,688.00				4,039,161,230.35					-1,112,980,914.90	3,025,712,003.45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237,173,232.26	969,196,98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237,173,232.26	969,196,98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115,545.27	-29,115,54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5,545.27	-29,115,545.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648,766.00				2,131,721,453.97					-1,266,288,777.53	940,081,442.44

公司负责人：钱永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馨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馨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3日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101。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966120XL。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4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8.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88.292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53.1688万元。2025年12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昂瑞微，证券代码：688790。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射频、模拟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主要产品为：面向智能移动终端的5G/4G/3G/2G全系列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包括射频前端模组及功率放大器、开关、LNA等）以及面向物联网的射频SoC芯片产品（包括低功耗蓝牙类及2.4GHz私有协议类无线通信芯片）。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转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16、存货”、财务报表附注“五、34、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明细认定为重要
外购在研项目	公司将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委外项目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财务报表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财务报表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本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本月初汇率折算，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人均为大型上市银行，风险较小，没有历史违约记录，不计提减值；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收回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本集团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无收回风险组合为集团内部 100%持股的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由集团层面统一管控，无收回风险，不计提减值；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款利息	本组合以大型银行定期存款或者通知存款利息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无收回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本集团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存款利息组合因存款存放在大型银行,风险较小,没有历史违约记录,不计提减值;无收回风险组合为集团内部 100%持股的母子公司之间的日常资金拆借,由集团层面统一管控,无收回风险,不计提减值;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 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公司库龄的考虑，公司依据某类存货的库存时间长短和适销状态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应计金额，并与期初账面余额相比较，做补提或冲回的会计分录。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适用 ☒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财务报表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其中需要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时结转为固定资产，装修类在建工程在装修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时结转为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IP 授权费	1-10 年	授权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流片费、材料及检测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

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厂房改造工程、员工签约金、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合理的摊销方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

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商品销售收入

①一般销售模式：本集团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客户或其指定方签收确认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VMI（VendorManagedInventory）模式：本集团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设立或指定的VMI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2）技术开发收入

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开发。在已经提供技术开发、将技术开发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在已经提供技术服务、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确认后，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

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1、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	0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无	0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10%、6%、0%
消费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营业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9.9%、8.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25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
韩国昂瑞创新有限公司	9.9

注：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2018年3月2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2,000,000.00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8.25%，超过2,000,000.00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16.5%。子公司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应税利润均低于2,000,000.00元港币，适用8.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韩国昂瑞创新有限公司系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子公司。按照韩国的《法人税法》，就独立的法人主体来说，采用分级税率，韩国昂瑞创新有限公司年度应税所得不超过200,000,000韩元，适用9.9%的法人税率。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按 15% 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2 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R2020110056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0 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S2023110001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12 月 11 日，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R2020442043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R20234420776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12 月 9 日，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11414），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证书编号（GR20234401293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1005951），有效期三年。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在取得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后可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23〕1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

（3）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同时废止。

（4）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

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69,213,502.59	2,374,884,097.33
其他货币资金	1,560,893,795.89	103,495,44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030,107,298.48	2,478,379,537.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711,392.11	88,871,640.14

其他说明

注1: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上年末:人民币1,586.86元);
注2: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3个月及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553,962,700.00元,计划持有至到期(上年末:人民币103,495,440.00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4,410.96	/
其中:			
银行投资理财产品		10,024,410.96	/
合计		10,024,410.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2,549.00	421,038.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2,549.00	421,038.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549.00	100.00			132,549.00	421,038.00	100.00			421,038.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2,549.00	100.00			132,549.00	421,038.00	100.00			421,038.00
合计	132,549.00	/		/	132,549.00	421,038.00	/		/	421,038.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32,549.00		
合计	132,54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535,733.62	125,949,045.73
其中：3 个月以内	106,030,530.16	120,402,136.96
4-12 个月	6,505,203.46	5,546,908.77
小计	112,535,733.62	125,949,045.73
减：坏账准备	325,260.19	277,345.43
合计	112,210,473.43	125,671,700.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112,535,733.62	100.00	325,260.19	0.29	112,210,473.43	125,949,045.73	100.00	277,345.43	0.22	125,671,700.30
其中：										
账龄 组合	112,535,733.62	100.00	325,260.19	0.29	112,210,473.43	125,949,045.73	100.00	277,345.43	0.22	125,671,700.30
合计	112,535,733.62	/	325,260.19	/	112,210,473.43	125,949,045.73	/	277,345.43	/	125,671,700.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06,030,530.16		
4-12 个月	6,505,203.46	325,260.19	5.00
合计	112,535,733.62	325,260.19	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77,345.43	110,199.94	62,285.18			325,260.19
合计	277,345.43	110,199.94	62,285.18			325,260.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205,863.25		37,205,863.25	33.06	
第二名	14,019,844.66		14,019,844.66	12.46	179,332.14
第三名	12,739,279.10		12,739,279.10	11.32	
第四名	11,162,812.82		11,162,812.82	9.92	
第五名	6,604,052.97		6,604,052.97	5.87	
合计	81,731,852.80		81,731,852.80	72.63	179,332.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281,909.76	100.00	15,281,891.72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281,909.76	100.00	15,281,891.7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7,317,750.70	44.94
第二名	3,189,969.66	19.59
第三名	1,849,748.75	11.36
第四名	810,172.08	4.98
第五名	469,188.94	2.88
合计	13,636,830.13	83.7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95,539.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10,374.84	17,858,307.85
合计	6,910,374.84	18,553,847.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95,539.91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695,539.9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5,539.91	100.00			695,539.91
其中：										
存款利息						695,539.91	100.00			695,539.91
合计		/		/		695,539.91	/		/	695,539.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08,550.99	15,961,396.84
其中：3 个月以内	4,488,512.33	15,313,068.45
4-12 个月	320,038.66	648,328.39
1 至 2 年	2,293,602.87	2,120,520.66
2 至 3 年	107,166.40	41,717.66
3 年以上	2,840,629.22	3,497,048.68
小计	10,049,949.48	21,620,683.84
减：坏账准备	3,139,574.64	3,762,375.99
合计	6,910,374.84	17,858,307.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757,244.91	5,708,380.56
出口退税款	1,290,516.69	15,038,886.16
其他	2,187.88	873,417.12
小计	10,049,949.48	21,620,683.84
减：坏账准备	3,139,574.64	3,762,375.99
合计	6,910,374.84	17,858,307.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3,762,375.99			3,762,375.99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052.00			87,052.00
本期转回	709,853.35			709,853.3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3,139,574.64			3,139,574.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注 1：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历史上没有发生违约记录，且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按照协议正常执行，未发现资金回款风险，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762,375.99	87,052.00	709,853.35			3,139,574.64
合计	3,762,375.99	87,052.00	709,853.35			3,139,574.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64,000.00	31.48	保证金及押金	3 个月以内	
第二名	2,060,843.65	20.51	保证金及押金	4—5 年	2,060,843.65
第三名	1,290,516.69	12.84	出口退税款	3 个月以内	
第四名	1,103,183.54	10.98	保证金及押金	1—2 年	110,318.35
第五名	636,899.81	6.34	保证金及押金	3—5 年、5 年以上	636,899.81
合计	8,255,443.69	82.14	/	/	2,808,061.81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0,940,262.48	145,077,139.96	355,863,122.52	421,069,645.34	130,400,128.00	290,669,517.34
在产品	108,871,644.32	8,044,717.93	100,826,926.39	162,167,059.03	2,409,469.33	159,757,589.70
库存商品	252,123,806.63	55,055,747.57	197,068,059.06	194,697,049.34	33,041,385.18	161,655,664.16
发出商品				87,641.78		87,641.78
在途物资	14,075,311.20	4,837,339.97	9,237,971.23	13,836,780.71	4,296,036.99	9,540,743.72
合计	876,011,024.63	213,014,945.43	662,996,079.20	791,858,176.20	170,147,019.50	621,711,156.7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0,400,128.00	20,111,468.50		5,434,456.54		145,077,139.96
在产品	2,409,469.33	7,270,854.38		1,635,605.78		8,044,717.93
库存商品	33,041,385.18	23,988,291.73		1,973,929.34		55,055,747.57
在途物资	4,296,036.99	713,031.17		171,728.19		4,837,339.97
合计	170,147,019.50	52,083,645.78		9,215,719.85		213,014,945.4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2,647,756.83	1,462,742.34
待认证进项税		2,465,619.00
待抵扣进项税	39,200,250.38	19,040,319.61
合计	41,848,007.21	22,968,680.95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4,326,672.55	
合计	384,326,672.55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4,977,915.57	109,450,662.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4,977,915.57	109,450,662.3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801,220.36	720,902.66	134,586,646.26	2,809,098.13	273,917,867.41
2.本期增加金额			3,676,724.74		3,676,724.74
(1) 购置			3,676,724.74		3,676,724.74
3.本期减少金额	140,707.96	317,911.51			458,619.47
(1) 处置或报废	140,707.96	317,911.51			458,619.47
4.期末余额	135,660,512.40	402,991.15	138,263,371.00	2,809,098.13	277,135,972.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540,216.01	143,146.01	110,379,382.29	2,404,460.73	164,467,205.04
2.本期增加金额	9,556,154.03	47,862.90	8,223,401.60	60,043.04	17,887,461.57
(1) 计提	9,556,154.03	47,862.90	8,223,401.60	60,043.04	17,887,461.57
3.本期减少金额	133,672.56	62,936.94			196,609.50
(1) 处置或报废	133,672.56	62,936.94			196,609.50
4.期末余额	60,962,697.48	128,071.97	118,602,783.89	2,464,503.77	182,158,057.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4,697,814.92	274,919.18	19,660,587.11	344,594.36	94,977,915.57
2.期初账面价值	84,261,004.35	577,756.65	24,207,263.97	404,637.40	109,450,662.3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928,819.48
2.本期增加金额	2,803,847.51
(1)租赁	2,803,847.51
3.本期减少金额	1,433,578.86
(1)处置	1,247,596.14
(2)到期	185,982.72
4.期末余额	72,299,088.13

项目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475,231.82
2.本期增加金额	6,464,459.86
(1)计提	6,464,459.86
3.本期减少金额	941,106.81
(1)处置	755,124.09
(2)到期	185,982.72
4.期末余额	30,998,584.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300,503.26
2.期初账面价值	45,453,587.6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IP 授权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22,145.94	4,716,981.11	26,014,163.24	45,453,290.29
2.本期增加金额			9,991,265.55	9,991,265.55
(1)购置			9,991,265.55	9,991,265.5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779,295.25	10,779,295.25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10,779,295.25	10,779,295.25
4.期末余额	14,722,145.94	4,716,981.11	25,226,133.54	44,665,260.5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14,125.57	4,009,433.79	22,901,898.59	32,325,457.95
2.本期增加金额	746,771.85	235,849.06	3,149,502.58	4,132,123.49
(1) 计提	746,771.85	235,849.06	3,149,502.58	4,132,123.49
3.本期减少金额			10,779,295.25	10,779,295.25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IP 授权费	合计
(1)处置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10,779,295.25	10,779,295.25
4.期末余额	6,160,897.42	4,245,282.85	15,272,105.92	25,678,286.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61,248.52	471,698.26	9,954,027.62	18,986,974.40
2.期初账面价值	9,308,020.37	707,547.32	3,112,264.65	13,127,832.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工程	53,868,709.99		4,309,496.79		49,559,213.20
装修费	5,203,364.67	245,563.43	853,475.40		4,595,452.70
员工签约金	135,555.67		135,555.67		
无尘车间改造工程	671,445.36		53,715.63		617,729.73
合计	59,879,075.69	245,563.43	5,352,243.49		54,772,395.63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41,300,503.26	6,308,712.48	45,453,587.66	6,943,456.93
合计	41,300,503.26	6,308,712.48	45,453,587.66	6,943,456.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使用权资产	41,300,503.26	6,308,712.48	45,453,587.66	6,943,456.93
合计	41,300,503.26	6,308,712.48	45,453,587.66	6,943,456.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6,622,924.27	597,469,747.76
可抵扣亏损	2,225,147,846.56	1,998,679,364.15
合计	2,881,770,770.83	2,596,149,111.9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4,514,192.35	4,514,192.35	
2027 年	11,217,375.33	11,217,375.33	
2028 年	46,667,102.40	53,044,752.92	
2029 年	45,136,610.81	47,404,668.61	
2030 年	79,888,182.40	82,278,011.42	
2031 年	265,943,938.46	245,100,001.37	
2032 年	437,231,389.20	437,231,389.20	
2033 年	459,328,375.50	459,328,375.50	
2034 年	299,751,766.52	299,751,766.52	
2035 年	244,751,266.10	244,751,266.10	
2036 年	211,684,047.30		
无抵扣期限	119,033,600.19	114,057,564.83	
合计	2,225,147,846.56	1,998,679,364.1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购置款	1,873,326.10		1,873,326.10	1,858,985.00		1,858,985.00
合计	1,873,326.10		1,873,326.10	1,858,985.00		1,858,985.0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66,447,881.69
信用借款	102,569,572.99	1,100,000.00
借款利息	50,271.63	167,758.11
合计	132,619,844.62	267,715,639.8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担保人为集团实控人钱永学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	122,806,555.65	158,057,550.66
封测费及加工费	84,319,217.43	94,315,679.94
IP 授权费	2,889,392.53	2,989,680.81
装修费及其他		2,708,724.57
合计	210,015,165.61	258,071,635.9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5,563,703.83	12,184,831.29
合计	15,563,703.83	12,184,831.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41,302,584.15	143,525,701.75	155,212,223.23	29,616,062.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7,539.63	12,903,196.91	12,791,008.22	1,629,728.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820,123.78	156,428,898.66	168,003,231.45	31,245,790.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71,398.71	126,137,732.35	137,912,219.15	28,396,911.91
二、职工福利费		11,551.99	11,551.99	
三、社会保险费	933,874.44	7,444,151.83	7,357,396.05	1,020,63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7,748.19	6,570,431.87	6,508,305.21	889,874.85
工伤保险费	33,499.99	269,694.50	267,233.36	35,961.13
生育保险费	60,439.51	480,725.80	476,277.99	64,887.32
其他	12,186.75	123,299.66	105,579.49	29,906.92
四、住房公积金	197,311.00	9,932,265.58	9,931,056.04	198,520.5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302,584.15	143,525,701.75	155,212,223.23	29,616,062.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1,550.09	12,461,174.62	12,352,382.47	1,580,342.24
2、失业保险费	45,989.54	442,022.29	438,625.75	49,386.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17,539.63	12,903,196.91	12,791,008.22	1,629,72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4,920.46	634,522.53
个人所得税	3,980,297.08	7,307,73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08.2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63.05
其他税费	115,146.42	639,088.97

合计	5,350,363.96	8,619,419.52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41,509.01	25,499,019.72
合计	10,541,509.01	25,499,019.72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9,153,590.44	23,679,760.06
社保及公积金	1,227,565.53	1,163,918.70
应付退货款		130,340.96
其他	160,353.04	525,000.00
合计	10,541,509.01	25,499,019.7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财务		9,606,533.33

报表附注七、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财务报表附注七、47）	11,810,824.65	11,420,520.88
合计	11,810,824.65	21,027,054.2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额	1,500,174.41	723,178.81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应收供应链票据		2,224,292.09
合计	1,500,174.41	2,947,470.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600,000.00
借款利息		6,533.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财务报表附注七、43）		9,606,533.33
合计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8,214,191.38	51,548,948.64
未确认融资费用	-3,997,725.31	-3,691,572.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10,824.65	11,420,520.88
合计	32,405,641.42	36,436,854.8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679,563.87	21,800,000.00	4,939,862.82	77,539,701.05	政府补助资金
合计	60,679,563.87	21,800,000.00	4,939,862.82	77,539,701.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531,688.00						99,531,688.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55,482,827.51			3,655,482,827.51
其他资本公积	371,901,650.67			371,901,650.67
合计	4,027,384,478.18			4,027,384,478.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85,293.59	-4,708,124.92				-4,708,124.92		12,877,168.6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85,293.59	-4,708,124.92				-4,708,124.92		12,877,168.6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585,293.59	-4,708,124.92				-4,708,124.92		12,877,168.6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57,720,666.94	-1,238,626,101.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57,720,666.94	-1,238,626,101.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059,091.97	-119,094,565.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1,661,574.97	-1,357,720,666.9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3,147,857.26	617,407,240.04	843,591,256.80	652,799,914.69
合计	773,147,857.26	617,407,240.04	843,591,256.80	652,799,914.6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射频前端芯片	536,598,698.36	454,104,036.37
射频 SoC 芯片	226,293,925.73	159,552,142.79
其他产品和服务	10,255,233.17	3,751,060.88
合计	773,147,857.26	617,407,240.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境内	457,739,289.39	343,885,292.62
中国大陆境外	315,408,567.87	273,521,947.42
合计	773,147,857.26	617,407,240.04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418,953,491.68	327,208,111.92
通过经销商销售	354,194,365.58	290,199,128.12
合计	773,147,857.26	617,407,24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4,784.04 万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3
印花税	510,106.81	489,826.92
合计	510,106.81	489,839.9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504,548.88	28,588,048.51
交通及差旅费	1,579,805.79	2,119,352.16
业务招待费	1,060,349.61	856,909.90
广告宣传费	1,054,728.84	534,548.75
房租物业费	211,126.42	183,496.65
样品领用	180,411.10	223,311.14
其他	265,237.48	148,544.44
合计	32,856,208.12	32,654,211.5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961,487.23	36,906,937.55
中介机构服务费	6,863,250.32	1,854,859.68
折旧及摊销费	3,604,167.66	3,655,397.75
租金及物业费	3,198,317.04	3,037,374.85
装修费用	2,196,358.96	2,082,842.18
办公费	1,696,909.98	3,659,631.88
交通及差旅费	1,492,450.23	1,659,221.39
业务招待费	632,256.36	526,092.70
其他	2,777,166.89	320,443.87
合计	63,422,364.67	53,702,801.8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334,824.54	77,838,469.70
材料及检测费用	23,174,659.26	14,723,640.14
流片费	22,958,118.74	14,926,897.76
折旧及摊销费	15,247,980.36	19,073,195.21
租金及物业费	4,708,517.80	3,684,929.61
交通及差旅费	1,534,063.40	1,536,050.06
租赁费	1,049,628.23	914,238.47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378,640.78
其他相关费用	8,188,604.56	5,281,640.24

合计	163,196,396.89	138,357,701.97
----	----------------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9,076.84	4,146,523.18
减：利息收入	8,592,781.95	2,505,039.33
汇兑净损失	1,653,435.69	-900,282.58
其他	221,987.71	1,159,206.46
合计	-4,778,281.71	1,900,407.7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29,148.25	12,215,723.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7,872.33	498,287.0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6,897.88	4,479,397.48
合计	9,963,918.46	17,193,407.9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7,848.90	753,499.56
合计	2,737,848.90	753,499.5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17.2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81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4,326,680.55	
合计	294,326,680.55	57,817.26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948.02	-295,189.17
使用权资产	-149,376.51	
合计	-150,324.53	-295,189.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111,348.9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914.76	-31,477.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2,801.35	-1,092,646.22
合计	574,886.59	-1,235,473.0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2,083,645.78	-23,517,317.73
合计	-52,083,645.78	-23,517,317.7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2,983,287.64	
违约赔偿	164,296.58	103,708.54	164,296.58
其他	2.21	0.93	2.21
合计	164,298.79	3,086,997.11	164,298.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486.02	
违约赔偿	5,038.84		5,038.84
其他支出	3,354.61	100.00	3,354.61
合计	8,393.45	29,586.02	8,393.4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6,849,496.98	42,805,497.66
财务费用-活期利息收入	1,026,741.26	1,964,947.68
保证金及押金	153,248.18	186,849.93
违约赔偿收入	164,296.58	1,257,390.83
往来款项及其他	978,668.50	1,279,508.37
合计	29,172,451.50	47,494,194.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	131,549.67	231,770.28
期间费用	70,799,182.05	44,957,365.63
保证金及押金	3,307,962.73	214,976.72
往来款项及其他	5,152,323.31	2,624,241.72
合计	79,391,017.76	48,028,35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银行理财及定期存款本金	1,458,495,440.00	462,000,000.00
收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4,229,014.40	1,178,918.47
合计	1,462,724,454.40	463,178,918.47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2,895,000,000.00	395,000,000.00
盛合晶微战配投资款	49,999,992.00	
其他投资款	40,000,000.00	
合计	2,984,999,992.00	395,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项融资		2,732,577.30
合计		2,732,577.3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	6,889,539.71	6,446,549.53
应收款项融资利息		56,815.08
上市费用	10,450,000.00	
合计	17,339,539.71	6,503,364.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短期借款	277,322,173.13	127,469,572.99	1,151,198.79	273,323,100.29		132,619,844.62
租赁负债	47,857,375.76		3,591,725.56	6,889,539.71	343,095.54	44,216,466.07
合计	325,179,548.89	127,469,572.99	4,742,924.35	280,212,640.00	343,095.54	176,836,310.6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059,091.97	-40,299,46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083,645.78	23,517,317.73
信用减值损失	-574,886.59	1,235,473.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87,461.57	20,938,563.65

使用权资产摊销	6,464,459.86	5,297,509.35
无形资产摊销	4,132,123.49	4,556,509.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52,243.49	5,646,11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324.53	295,189.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8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326,680.55	-57,817.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24,981.06	4,782,316.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7,848.90	-753,499.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34,744.45	2,983,83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634,744.45	-2,983,831.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152,848.43	188,263,79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490,425.13	-46,996,376.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7,397,121.96	-91,332,607.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75,441.93	75,122,503.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3,146,736.83	516,505,44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4,882,510.47	345,992,622.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1,735,773.64	170,512,825.3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3,146,736.83	2,374,882,510.4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9,184,036.83	2,374,882,51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62,7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146,736.83	2,374,882,510.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受限资金		1,586.86	政府补助专用核算久悬户
定期存款	1,550,000,000.00	103,495,440.00	3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存款利息	6,960,561.65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资产账面中
合计	1,556,960,561.65	103,497,026.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906,999.95	6.8109	40,231,985.96
港币	260,375.34	0.8686	226,162.02
韩元	1,388,174,639.00	0.0044	6,107,968.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381,532.70	6.8109	57,085,781.0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27,472.60	0.8686	110,722.70
韩元	25,605,000.00	0.0044	112,662.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825,999.49	6.8109	46,491,199.9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30,346.91	6.8109	2,249,959.77
港币	17,177,141.05	0.0044	75,579.42
韩元	6,400.00	0.8686	5,559.04
欧元	460.99	7.7671	3,580.56

其他说明：

无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香港，经营所使用货币主要为美元，选择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韩国昂瑞创新有限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韩国，经营所使用货币主要为韩元，选择以韩元为记账本位币。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3,456,244.7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0,345,784.4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334,824.54	77,838,469.70
材料及检测费用	23,174,659.26	14,723,640.14
流片费	22,958,118.74	14,926,897.76
折旧及摊销费	15,247,980.36	19,073,195.21
租金及物业费	4,708,517.80	3,684,929.61
交通及差旅费	1,534,063.40	1,536,050.06
租赁费	1,049,628.23	914,238.47
委托第三方研发费用		378,640.78
其他相关费用	8,188,604.56	5,281,640.24
合计	163,196,396.89	138,357,701.9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3,196,396.89	138,357,701.97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名称	新设时间
韩国昂瑞创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00.00	深圳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218,365,675.86	香港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000.00	广州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西安昂瑞微电	西安	1,000,000.00	西安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000.00	苏州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90,000,000.00	上海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	10,000,000.00	大连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韩国昂瑞创新有限公司	韩国京畿道龙仁市	6,475,206.90	韩国京畿道龙仁市	芯片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897,063.87			4,939,862.82		16,957,201.0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8,782,500.00	21,800,000.00				60,582,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679,563.87	21,800,000.00		4,939,862.82		77,539,701.05	/
----	---------------	---------------	--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939,862.82	5,396,586.94
与收益相关	4,389,285.43	6,819,136.41
合计	9,329,148.25	12,215,723.3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财务报表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日元、韩元有关。汇率风险对本集团的交易及境外经营的业绩均构成影响。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韩元/欧元汇率升值 5%	-2,752,470.17	-2,752,470.19	-9,103,714.95	-9,103,714.95
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日元/韩元/欧元汇率贬值 5%	2,752,470.17	2,752,470.19	9,103,714.95	9,103,714.95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38,000,000.00 元（上年末：61,100,000.00 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94,569,572.99 元（上年末：216,047,881.69 元）。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47,500.00	47,500.00	68,730.56	68,730.56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25 个基准点	-47,500.00	-47,500.00	-68,730.56	-68,730.56

注 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 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③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

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投资组合的方式降低投资组合的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集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1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应收票据”，财务报表附注“七、5、应收账款”，财务报表附注“七、7、应收款项融资”和财务报表附注“七、9、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43,743.04 万元（上年末：121,085.21 万元）。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含利息）	134,680,701.76			
应付账款	210,015,165.61			
其他应付款	10,541,509.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35,848.43			
租赁负债		11,670,530.14	21,336,914.56	2,270,898.24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4,326,672.55	40,000,000.00	384,326,672.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4,326,672.55	40,000,000.00	384,326,672.55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权处于限售期，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将其划分为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其公允价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考虑流动性折扣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投资，由于本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被投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年初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备注
		上年年末数	期末数	所属的层次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产					
货币资金	2,030,107,298.48	2,478,379,537.33	2,030,107,298.48	第三层次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132,549.00	421,038.00	132,549.00	第三层次	摊余成本估值
应收账款	112,210,473.43	125,671,700.30	112,210,473.43	第三层次	摊余成本估值
其他应收款	6,910,374.84	18,553,847.76	6,910,374.84	第三层次	摊余成本估值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2,619,844.62	267,715,639.80	132,619,844.62	第三层次	付款义务估值
应付账款	210,015,165.61	258,071,635.98	210,015,165.61	第三层次	付款义务估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姜达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姜达才先生已于 2026 年 4 月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4,448.00			315,792.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8,800,000.00	2025/11/28	2029/11/27	是
钱永学	15,000,000.00	2025/11/27	2029/11/25	否
钱永学	22,000,000.00	2025/11/13	2029/11/12	是
钱永学	7,500,000.00	2025/11/4	2029/5/3	是
钱永学	15,000,000.00	2025/10/30	2029/10/29	否
钱永学	7,400,000.00	2025/10/29	2029/10/28	是
钱永学	8,500,000.00	2025/9/28	2029/9/27	是
钱永学	15,600,000.00	2025/9/26	2029/3/25	是
钱永学	11,000,000.00	2025/9/12	2029/9/12	是
钱永学	6,500,000.00	2025/9/4	2029/3/3	是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5/8/27	2029/8/27	是
钱永学	11,000,000.00	2025/8/27	2029/8/27	是
钱永学	22,000,000.00	2025/8/14	2029/8/13	是
钱永学	8,500,000.00	2025/7/29	2029/7/28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5/7/15	2029/7/15	是
钱永学	19,000,000.00	2025/4/1	2028/9/30	是
钱永学	8,847,881.69	2025/6/30	2029/6/30	是
钱永学	2,800,000.00	2025/6/26	2029/6/26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5/6/11	2029/6/11	是
钱永学	6,000,000.00	2025/6/5	2029/6/5	是
钱永学	19,000,000.00	2025/5/28	2029/5/28	是
钱永学	2,000,000.00	2025/3/3	2029/3/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5/2/13	2029/2/12	是
钱永学	9,600,000.00	2024/12/31	2029/1/26	是
钱永学	200,000.00	2024/12/31	2029/1/26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5/1/24	2029/1/23	是
钱永学	11,000,000.00	2025/1/23	2029/1/23	是
钱永学	17,000,000.00	2025/1/23	2029/1/23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5/1/23	2029/1/23	是
钱永学	1,240,000.00	2024/12/24	2028/12/24	是
钱永学	7,900,000.00	2025/5/14	2028/11/13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1/14	2028/11/13	是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10/30	是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9/30	是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1/28	2028/8/30	是
钱永学	8,000,000.00	2025/3/13	2028/8/29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5/2/14	2028/8/29	是
钱永学	5,000,000.00	2024/11/28	2028/7/30	是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7/26	2028/7/25	是

钱永学	14,352,149.56	2024/7/12	2028/7/11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2/16	2028/6/28	是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9/12	2028/6/28	是
钱永学	45,000,000.00	2024/8/28	2028/5/27	是
钱永学	1,178,070.20	2024/5/22	2028/5/21	是
钱永学	13,203,205.51	2024/7/31	2028/2/5	是
钱永学	6,795,644.10	2024/7/31	2028/2/5	是
钱永学	2,000,000.00	2024/2/5	2028/2/5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31	2028/1/30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4/3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27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31	2027/11/13	是
钱永学	15,000,000.00	2024/2/28	2027/11/1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8/14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6,000,000.00	2024/7/29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4/2/28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4/2/29	2027/9/10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2/28	2027/8/1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担保期限自借款开始日至借款到期日后的一段时间内（大部分为3年），若银行借款到期还款或者提前还款，相关借款对应的担保义务履约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53	404.3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67,257.60	335,076.64
合计		67,257.60	335,076.6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是一家射频、模拟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企业，主要产品为：面向智能移动终端的5G/4G/3G/2G 全系列射频前端芯片产品（包括射频前端模组及功率放大器、开关、LNA 等）以及面向物联网的射频 SoC 芯片产品（包括低功耗蓝牙类及 2.4GHz 私有协议类无线通信芯片）。管理层在决定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时，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报更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1,210,729.12	153,146,414.82
其中：3 个月以内	180,289,330.32	134,632,184.63
4-12 个月	40,921,398.80	18,514,230.19
1 至 2 年	13,782,601.42	92,586,568.90
2 至 3 年	92,586,568.90	54,789,921.86
3 年以上	67,262,915.72	12,472,993.86
合计	394,842,815.16	312,995,899.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6,067,615.55	67.39	57,900,546.41	21.76	208,167,069.14	209,057,901.38	66.79	100,007,788.63	47.84	109,050,112.7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775,199.61	32.61	274,779.19	0.21	128,500,420.42	103,937,998.06	33.21	236,581.43	0.23	103,701,416.63
其中：										
账龄组合	61,586,405.86	15.60	274,779.19	0.45	61,311,626.67	86,654,122.98	27.69	236,581.43	0.27	86,417,541.55
无收回风险	67,188,793.75	17.02			67,188,793.75	17,283,875.08	5.52			17,283,875.08
合计	394,842,815.16	/	58,175,325.60	/	336,667,489.56	312,995,899.44	/	100,244,370.06	/	212,751,529.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74,140,406.96	13,346,551.52	7.66	子公司超额亏损
第二名	91,927,208.59	44,553,994.89	48.47	子公司超额亏损
合计	266,067,615.55	57,900,546.41	21.7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56,090,822.40		
4-12 个月	5,495,583.46	274,779.19	5.00
合计	61,586,405.86	274,779.19	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00,007,788.63	1,362,838.31	43,470,080.53			57,900,546.41
组合计提	236,581.43	38,197.76				274,779.19
合计	100,244,370.06	1,401,036.07	43,470,080.53			58,175,325.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74,140,406.96		174,140,406.96	44.10	13,346,551.52
第二名	91,927,208.59		91,927,208.59	23.28	44,553,994.89
第三名	67,054,865.22		67,054,865.22	16.98	
第四名	14,019,844.66		14,019,844.66	3.55	179,332.14
第五名	12,739,279.10		12,739,279.10	3.23	
合计	359,881,604.53		359,881,604.53	91.15	58,079,878.5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27,680.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2,096,192.28	17,411,435.40
合计	112,096,192.28	17,539,11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27,680.56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合计		127,680.56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680.56	100.00			127,680.56
其中：										
存款利息						127,680.56	100.00			127,680.56
合计		/		/		127,680.56	/		/	127,680.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379,458.57	72,215,103.27
其中：3 个月以内	118,155,758.17	35,634,093.88
4-12 个月	20,223,700.40	36,581,009.39
1 至 2 年	38,116,808.27	66,984,778.88
2 至 3 年	65,250,000.00	273,567.34
3 年以上	348,847.34	75,280.00
合计	242,095,114.18	139,548,729.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36,727,846.10	122,234,072.37
保证金及押金	5,367,268.08	2,275,770.96
出口退税款		15,038,886.16
小计	242,095,114.18	139,548,729.49
减：坏账准备	129,998,921.90	122,137,294.09
合计	112,096,192.28	17,411,435.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77,028.73	121,860,265.36		122,137,294.09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558.71	7,835,069.10		7,861,627.8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303,587.44	129,695,334.46		129,998,921.9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21,860,265.36	7,835,069.10				129,695,334.46
组合计提	277,028.73	26,558.71				303,587.44
合计	122,137,294.09	7,861,627.81				129,998,921.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2,699,910.00	42.42	往来款	0-3 年	102,699,910.00
第二名	50,643,261.62	20.92	往来款	0-2 年	9,263,475.43
第三名	44,000,000.00	18.17	往来款	3 个月以内	
第四名	27,243,567.34	11.25	往来款	0-4 年	17,242,290.23
第五名	11,239,539.40	4.65	往来款	3 个月以内	489,658.80
合计	235,826,278.36	97.41	/	/	129,695,334.4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5,322,777.51	366,497,221.20	318,825,556.31	675,322,777.51	366,497,221.20	308,825,556.31
合计	685,322,777.51	366,497,221.20	318,825,556.31	675,322,777.51	366,497,221.20	308,825,556.3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0,065,642.68	115,227,392.60					140,065,642.68	115,227,392.60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4,071,955.39	10,000,000.00				10,000,000.00	84,071,955.39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52,099.44						20,052,099.44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512,700.41						11,512,700.41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68,759,913.63	124,633,073.36					168,759,913.63	124,633,073.36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08,825,556.31	366,497,221.20	10,000,000.00				318,825,556.31	366,497,221.2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9,665,379.81	513,806,212.01	720,964,183.79	571,440,431.31
合计	609,665,379.81	513,806,212.01	720,964,183.79	571,440,431.3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7,848.90	727,803.00
合计	2,737,848.90	727,803.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150,324.53	

项目	金额	说明
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9,148.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7,064,52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90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06,399,258.5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5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1.51	-1.5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钱永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